

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會

第 二 十 六 屆 會 通 過 的

決 議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十九號 (A/8429)



聯 合 國

一九七二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的數字指決議號數，括弧內的數字指通過各該決議的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依通過的先後次序編號。第二十六屆會所通過決議一覽表，及根據議程項目編列的大會決議及其所採行動的索引，載于本卷末尾。卷末並載有各卷決議內指定了成員的機關一覽表，以及各卷決議內刊載案文的公約與宣言一覽表。

目 次

	頁次
議程項目的分配	i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ix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xix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x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xxi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xxii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xxiv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的決議

〔二七五一(二十六)——二九〇三(二十六)〕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的決議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73
據特別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125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159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227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293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345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407

各機關的組成	423
公約和宣言	427
決議和決定索引	429
決議和決定一覽表	441

議程項目的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挪威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各會員國代表的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項目十）。

1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8500）中所建議並經大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七次及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議程的一部分。於第一九三九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的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看“決議及決定索引”，第 429 頁。

-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三章及第二十四章〕（項目十二）²。
- 十三 國際法院報告書（項目十四）。
- 十四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項目十五）。
-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六）。
-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項目十七）。
- 十七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項目十八）。
- 十八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項目十九）。
- 十九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項目二十）。
- 二十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一）。
- 二十一 中東局勢（項目二十二）。
- 二十二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實施：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³。
- 二十三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 二十四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五）。
- 二十五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

²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a)中所提建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四章，B節（會議日曆），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

³ 參看“第四委員會”，第十一項。

-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⁴。
- 二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四十一）⁵：
- (b) 認可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 二十七 發展方面的業務工作：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四）⁶：
- (e) 認可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之任命。
- 二十八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六）⁷：
- (d)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的委派。
- 二十九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三）。
- 三十 宣佈聯合國日為國際假日（項目九十四）。
- 三十一 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項目九十五）。
- 三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項目九十六）。
- 三十三 世界裁軍會議（項目九十七）。
- 三十四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項目一〇〇）⁸。

⁴ 參看“第五委員會”，第十四項，及“第六委員會”，第七項。

⁵ 分項(a)，參看下文“第二委員會”，第二項。

⁶ 分項(a)至(d)，參看下文“第二委員會”，第五項。

⁷ 分項(a)至(c)，參看下文“第四委員會”，第三項。

⁸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九九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8500/Add.3)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

三十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
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
(項目一〇二)⁹。

⁹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二〇〇二次全體會議開始
審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三〇三(一九
七一)依據大會決議三七七A(五)送交它的(參看A/
8555)這個項目。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管制)

- 一 普遍及徹底裁軍：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七)¹⁰。
- 二 化學及細菌(生物) 武器問題：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 三 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 四 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宜：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項目三十)¹⁰。
- 五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 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 的實施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六 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與安全極為有害的影響：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七 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八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實施：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九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專供和

¹⁰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b)) 中所提建議，決定應請第一委員會於審議項目二十七及三十時注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常年報告書(A/8384) 中有關各段。

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六 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項目九十二）。

十六 宣佈印度洋爲和平區（項目九十八）¹¹。

特別政治委員會

一 原子輻射的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二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七及項目十二）：

(a) 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C節）〕¹²。

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項目三十八及項目十二）：

(a) 總監報告書；

(b)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

¹¹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第一九五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8500/Add. 1）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一委員會。

¹²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c)）中所提建議，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七章C節（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

作小組報告書；

(c) 秘書長報告書；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D節)〕。

四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五 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問題)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至第七章，第八章(A節至E節)，第九章至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項目十二)¹³。

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四十一)¹⁴；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項目四十二)：

(a)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b)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報告書。

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五 發展方面的業務工作：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項

¹³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d))中所提建議，決定：(a)第三章(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概論)

目四十四)¹⁵：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 (b)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c) 秘書長進行的技術合作工作；
- (d)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

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查和評價：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七 查明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八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九 設立一所國際大學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可能也與第三委員會有關；(b)第四章（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的措施）可能也與第三及第五委員會有關；(c)第五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目標與政策的檢查和評價）可能也與第三委員會有關；(d)第七章B節（海洋）可能也與第一委員會有關；及(e)第十三章A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報告書）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該節涉及安哥拉、幾內亞（比紹）及莫三鼻給在非洲經濟委員會的代表權問題的部分應由第四委員會予以審議。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三章，參看“第三委員會”，第一項，及“第五委員會”，第十三項。

¹⁴ 分項(b)，參看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六項。

¹⁵ 分項(e)，參看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七項。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F節)，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A節，B節，D節至M節)，第十八章(A節至C節)，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項目十二)¹⁶。
- 二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項目四十九)：
 - (a)秘書長報告書；
 - (b)保護在武裝衝突地區內執行危險任務的新聞記者：秘書長報告書。
- 三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
- 四 新聞自由(項目五十一)：
 - (a)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b)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五 年長與年輕人問題(項目五十二)。
- 六 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 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項目五十四)：
 - (a)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秘書長報告書¹⁷；
 - (b)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書；
 - (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¹⁶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8500，第二〇段(a))中所載的建議，決定第十九章(救助自然災害)可能也與第五委員會有關。關於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請參看“第二委員會”，第一項，及“第五委員會”，第十三項。

- 八 普遍實現人民自決權利和迅速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對於切實保證和遵行人權的重要性（項目五十五）。
- 九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十 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取的措施（項目五十七）。
- 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 十二 救助自然災害：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九）。
- 十三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異己（項目六十）：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 十四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一）。
- 十五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項目六十二）。
- 十六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的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三）。
- 十七 犯罪與社會變遷（項目六十四）。

¹⁷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就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參看 A/PV.2005）。

第四委員會

(關於托管及非自治領土問題)

- 一 托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款)所遞非自治領土的情報(項目六十五)：
 - (a)秘書長報告書；
 - (b)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三 納米比亞問題(項目六十六)¹⁸：
 - (a)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b)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 (c)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秘書長報告書。
- 四 葡管領土問題(項目六十七)：
 - (a)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b)秘書長報告書。
- 五 南羅得西亞問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八)。
- 六 阿曼問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七 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的活動：在南羅得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的努力：給予殖民地

¹⁸ 分項(d)，參看上文“全體會議”，第二十八項。

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

八 各專門機構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情況（項目七十一及項目十二）：

(a)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章〕。

九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十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三）。

十一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特定領土各章〕（項目二十三）¹⁹。

¹⁹ 並請參看“全體會議”，第二十二項。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務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四)：
- (a)聯合國；
 - (b)聯合國發展方案；
 - (c)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d)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e)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f)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捐款。
- 二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七十五)。
- 三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六)。
- 四 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設計概算(項目七十七)。
- 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七十八)：
- (a)秘書長報告書；
 - (b)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 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構成員以實懸缺(項目七十九)：
- (a)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會費委員會；
 - (c)審計委員會；
 - (d)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的人選；
 - (e)聯合國行政法庭。
 - (f)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²⁰。

²⁰.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在主席作了說明後，決定將本問題列入議程，作為分項(f)。

- 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
- 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間行政及預算的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一）。
- 九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實施：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二）。
- 十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項目八十三）：
(a) 秘書長報告書；
(b) 聯合檢查組報告書；
(c)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人事問題（項目八十四）：
(a) 秘書處的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b) 其他人事問題。
- 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五）。
- 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項目十二）²¹。
- 十四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節〕（項目二十六）²²。
- 十五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項目一〇一）²³。

²¹ 關於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請參看“第二委員會”，第一項及“第三委員會”，第一項。

²² 並請參看“全體會議”，第二十五項，及“第六委員會”，第七項。

²³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3500/Add.4）中所載的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五委員會。

第六委員會

- 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七）。
- 二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八）。
- 三 侵略定義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九）。
- 四 國際法院任務的覆核（項目九十）。
- 五 聯合國對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的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九十一）。
- 六 東道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的工作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六）。
- 七 大會程序及組織的合理化：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節，附件壹〕（項目二十六）²⁴。
- 八 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其人員的安全問題（項目九十九）²⁵。

²⁴ 並請參閱“全體會議”，第二十五項，及“第五委員會”，第十四項。

²⁵ 大會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九八〇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8500/Add.2）中所提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國、愛爾蘭、利比里亞、蒙古、索馬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選組成：

大會主席：

亞當。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比利時、布隆迪、中國、哥斯達黎加、法國、希臘、匈牙利、日本、也門民主人民共和國、秘魯、塞拉勒窩內、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贊比亞。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三六次全體會議。

大會各主要委員會的主席：

- 第一委員會：米耳科·塔拉巴諾夫先生（保加利亞）；
特設政治委員會：科尼利厄斯·西·克里明先生（愛爾蘭）；
第二委員會：納西索·吉·里耶斯先生（菲律賓）；
第三委員會：赫耳維·西皮拉夫人（芬蘭）；
第四委員會：基思·約翰生先生（牙買加）；
第五委員會：歐魯·薩紐先生（尼日利亞）；
第六委員會：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三六次全體會議²⁶。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布隆迪、尼加拉瓜、波蘭、塞拉勒窩內及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任期屆滿時的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幾內亞、印度、巴拿馬、蘇丹及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²⁶

在那次會議中大會主席宣布了各委員會選舉的結果。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如下：
阿根廷^{*}、比利時^{*}、中國、法國、幾內亞^{**}、印度^{**}、意大利^{*}、日本^{*}、巴拿馬^{**}、索馬里^{*}、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以補印度尼西亞、牙買加、挪威、巴基斯坦、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任期屆滿時的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玻利維亞、布隆迪、智利、中國、芬蘭、日本、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二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組成如下：玻利維亞^{***}、巴西^{*}、布隆迪^{***}、錫蘭^{*}、智利^{***}、中國^{***}、芬蘭^{***}、法國^{*}、加納^{*}、希臘^{*}、海地^{**}、匈

* 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新西蘭^{**}、尼日爾^{**}、秘魯^{*}、波蘭^{***}突尼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扎伊爾^{**}。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項目十九)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段至第五段的規定，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以補巴西、智利、古巴、丹麥、法國、印度、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荷蘭、波蘭、蘇丹、泰國、美利堅合衆國及上沃爾特任期屆滿時的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法國、印度、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馬來西亞、荷蘭、秘魯、泰國、美利堅合衆國及上沃爾特。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

*

* *

* 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一九七二年工業發展理事會的組成如下：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埃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國^{***}、加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亞^{**}、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里^{*}、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沃爾特^{***}、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

任期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項目二十)

大會依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一七四(二)及該決議所附、後經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一一〇三(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決議一六四七(十六)修正的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的規定，選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當選委員如下：

- 羅伯托·埃戈先生(意大利)；
- 岡扎洛·阿耳西伐先生(厄瓜多爾)；
- 米蘭·巴托斯先生(南斯拉夫)；
- 穆罕默德·貝德焦伊先生(阿爾及利亞)；
- 修阿特·比爾格先生(土耳其)；
- 喬治·卡斯特尼達先生(墨西哥)；
- 阿卜杜拉·艾爾阿里安先生(埃及)；
- 塔斯利姆·伊利阿斯先生(尼日利亞)；
- 愛德華·哈姆布羅先生(挪威)；
- 里查·卡爾尼先生(美利堅合眾國)；
- 納吉恩德拉·辛基先生(印度)；
- 奎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蘭)；
- 艾爾弗雷德·臘曼加索阿維納先生(馬達加斯加)；
- 保羅·路透先生(法國)；
- 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 喬西·瑪麗亞·羅達先生(阿根廷)；

喬西·塞特·卡馬臘先生（巴西）；
阿布德耳·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阿諾德·季·皮·塔姆斯先生（荷蘭）；
道道·錫阿姆先生（塞內加爾）；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恩·埃·烏沙科夫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德烈·烏斯托爾先生（匈牙利）；
漢弗萊·瓦爾多克爵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木斯他法·亞西恩先生（伊拉克）。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九八六次全體會議。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的決議

<u>決議號數</u>	<u>標 題</u>	<u>目 次</u>	<u>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二七五一 (二十六)	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A/L.627 及 Add.1)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	
二七五二 (二十六)	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A/L.628)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	
二七五三 (二十六)	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A/L.629)	二五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5	
二七五四 (二十六)	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A/L.636 及 Add.1) . .	二五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6	
二七五八 (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A/L.630 及 Add.1 與 2)	九三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7	
二七六三 (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機溝報告書 (A/L.642/Rev.1)	十五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7	
二七八二 (二十六)	宣布聯合國日爲國際假日 (A/L.646 及 Add.1 與 2) .	九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9	
二七九三 (二十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 (A/L.647/Rev.1) . .	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10	
二七九四 (二十六)	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A/L.649)	二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12	
二七九九 (二十六)	中東局勢 (A/L.650/Rev.1) .	二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二八一七 (二十六) 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			
(A/L.645及 Add.1 與 2) ·	九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二八三三 (二十六) 世界裁軍會議			
(A/L.659及 Add.1) · · ·	九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5
二八三七 (二十六) 大會組織及程序的合理化			
(A/8426, A/8572, A/L.660) 二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7
二八六二 (二十六)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各會員國代表全權證書			
(A/8625, A/L.666) · · ·	三(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4
二八六三 (二十六) 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 (A/L.653) · · · · ·	一〇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5
二八六四 (二十六)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A/L.654/Rev.1) · · · ·	十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7
二八七八 (二十六) 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A/L.662及 Add.1) ·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8
二八七九 (二十六) 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 (A/L.663及 Add.1) · ·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2
二九〇三 (二十六)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A/L.671/Rev.1) · · · ·	十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5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

書 · · · · ·	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6
通過議程 · · · · ·	八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66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66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7
國際法院報告書．．．．．	十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68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二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68
委派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 別委員會委員以補空缺．．．．．	二三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68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二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9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四一(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認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的任命．．．．．	四四(e)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70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六六(d)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0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	九六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70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六 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一 六〇八次會議所審議的問題．．．．．	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1

二七五一（二十六）．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關於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建議¹，

審議了不丹的入會申請²，

決定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七五二（二十六）．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關於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建議³，

審議了巴林的入會申請⁴，

決定准許巴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278。

2 A/8275。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0050。

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359。

二七五三（二十六）．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關於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建議⁵，

審議了卡塔爾的入會申請⁶，

決定准許卡塔爾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九三四次全體會議。

4 A/8358.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10291.

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8381.

6 A/8373.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10306.

二七五四（二十六）．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建議⁷，

審議了阿曼的入會申請⁸，

決定准許阿曼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
第一九五七次全體會議。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8449。

⁸ A/8320。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216。

二七五八(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六三(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大會，

接到了國際原子能機構提送大會的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報告書⁹，

9 國際原子能機構，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年報告書（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經秘書長以照會（A/8384）遞送大會各會員國。

知悉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陳述¹⁰對該報告書出版以來的重大發展，提出最新資料，

一 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二 感佩國際原子能機構對和平應用原子能增進會員國福利所發揮的積極作用；

三 讚許國際原子能機構為履行其所負保防責任而進行的工作；

四 並讚許國際原子能機構與聯合國合作籌辦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¹¹；

五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關於該機構工作的會議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

六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在從事其未來工作時參酌此等紀錄。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九七九次會議，第一五段至第四五段。

¹¹ 參看 A/8487。

二七八二（二十六），宣布聯合國日爲國際假日

大會，

感覺到有加強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需要，

回憶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一六八（二）已經
宣告十月二十四日即憲章生效的週年紀念日爲“聯合國日”，

認爲聯合國週年紀念日應爲各國政府和人民重申它們對憲
章宗旨和原則的信念的機會，

宣告十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國日爲國際假日，並建議聯合國
全體會員國應把這一日定爲公共假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〇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三（二十六）．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五日及六日安
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一六〇七次及
一六〇八次會議審議的問題

大會，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四日秘書長的報告書¹²，
和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理事會決議三〇
三（一九七一）案文的函件¹³，

對於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已爆發敵對行動，構成對國際和
平與安全的即時威脅，表示嚴重關懷，

確認對於引起這項敵對行動的問題隨後必須在聯合國憲章
範圍內加以適當處理，

深信必須早日達成政治解決辦法，使衝突地區恢復正常狀
態，並使難民返回家園，

念及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

憶及加強國際安全宣言，尤其是其中第四、五及六各段，

復確認需要立即採取措施，促成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敵對行
動的立即停止，並確使它們的武裝部隊撤退至印度-巴基斯坦邊
界的自己一方；

念及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大會依憲章和一九五〇年十一
月三日大會決議三七七A（五）各項有關規定所負的責任，

¹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
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410 及Add.1 和 S/10412.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二，
文件A/8555.

一 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即時採取一切措施實行立即停火，並將它們在對方領土上的武裝部隊撤退至印度-巴基斯坦邊界的自己一方；

二 敦促加緊努力，以期迅速地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造成東巴基斯坦難民自願返回家園的必要條件；

三 要求所有各國與秘書長充分合作，對那些難民提供協助，減輕他們的困苦；

四 敦促竭盡全力，保障衝突地區平民的生命和福利；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的執行情況迅速隨時報告大會和安全理事會；

六 決定密切注意這一問題，並於情況有需要時再舉行會議；

七 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本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四（二十六）。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
為會員國

大會，

接到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關於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建議¹⁴，

審議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入會申請¹⁵，

決定准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〇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九（二十六）。中東局勢

大會，

鑒於中東嚴重局勢的持續，特別是自一九六七年六月的衝突以來，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大威脅，極為關懷，

深信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應立即全部實施，俾得在中東達致公正持久的和平，使這一地區的每一國家皆能在安全環境中生存，

決定一國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佔領或取得的對象，這是違背聯合國憲章以及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8561.

¹⁵ A/8553.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420.

二（一九六七）和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加強國際安全宣言所推崇的原則的，

對非洲國家元首委員會依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非洲統一組織國家及政府首腦大會通過的決議所作的努力，表示感佩，

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以色列繼續佔領阿拉伯領土，深為關懷，

已經審議題為“中東局勢”的項目，

一 重申決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所以，凡是以這種方法佔領的領土，必須歸還；

二 重申中東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應包括下開兩項原則的實施：

(a) 以色列武裝部隊撤出在最近衝突中佔領的領土；

(b) 終止一切交戰要求或交戰狀態，且尊重並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以及它在毫無威脅或武力行為的安全和被承認的疆界內和平生存的權利；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恢復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的任務，以便促成協議，並協助達成特派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備忘錄¹⁶所擬想的和平協定的努力；

四 充份支持特派代表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所作的一切努力；

五 欣悉埃及對特派代表為建立中東公正永久和平所作的倡導，已有積極的答復；

六 要求以色列對特派代表的和平倡導，顯示有利的反應；

¹⁶ A/8541. 這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0403，附件壹

七 並請中東衝突的當事各方與特派代表充分合作，以便就下列各點訂定切合實際的措施：

- (a) 保證通過這個地區內國際水道的航行自由；
- (b) 對難民問題獲致公平解決；
- (c) 保證這個地區內每一國家領土不容侵犯和政治獨立；

八 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和本決議所獲進展，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具報；

九 請安全理事會在必要時，考慮根據聯合國憲章有關各條，訂定實施該理事會決議二四二（一九六七）的辦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七（二十六）。關於和平的科學研究工作

大會，

考慮到聯合國的基本目的是在使人類免受戰禍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考慮到有關戰爭與和平問題的科學研究已見展開，許多國家機關和國際機關都已在從事這種研究工作，

富有興趣地注意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

深知各國都很重視研究關於實施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方法和途徑以求建立世界和平、安全和合作，

認為允宜將各國家機關和國際機關所做的和平研究工作公

諸國際社會，並參照憲章宗旨及原則經常鼓勵將關於這個題目的研究製成紀錄，

一、請秘書長每兩年編製一份報導從事和平研究的各國家機關、國際機關、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所產生科學化著述消息的報告書；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機關視其能力和職責儘量向秘書長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資料；

三、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致力和平研究工作的專門機關協助編製上述報告書；

四、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八屆會開始時向大會提出他依照上文第一段規定編製的第一次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三（二十六）．世界裁軍會議

大會，

深知联合国依据宪章对裁軍和巩固和平所負責任，

確信裁軍談判的成功对世界所有人民都有莫大的关系，

相信所有国家亟須进一步努力，以求采取裁軍、尤其核裁軍的有效措施，

并且相信世界裁軍會議可以促进和便利这些目标的实现，

一、表明其信念：認為極宜立即採取步驟，以便郑重考虑

在充分准备后，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軍會議事宜

三 邀請所有国家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有关世界裁軍會議的任何适当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問題，向秘书长提送它們的意见和建議：

- (a) 主要目标；
- (b) 临时議程；
- (c) 所贊成的會議地点；
- (d) 开会日期和預計期間；
- (e) 进行筹备工作所应采取的程序；
- (f) 与联合国的關係；

三 請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提出載述向他所提送的意见和建議的一件报告书；

四 決定在第二十七届会临时議程內列入題为“世界裁軍會議”的一个項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會議。

二八三七（二十六）。大會組織及程序的合理化

大會，

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關於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的決議二六三二（二十五），

業已審查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贊同特設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大體上均可認為滿意，大部分可加改進之處不當求諸議事規則的修改，而當求諸對此項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

深知必須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擔負的任務，

一 決定修正大會議事規則，採納本決議附件壹所載各項更改；

二 核可本決議附件貳所載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結論；

三 宣告特設委員會的結論富有效用，值得大會、各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加以考慮；

四 決定將上文第二段所稱各項結論加以複印，作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

五 復決定不時審查在促成其工作合理化方面所獲進展情形，並請秘書長酌情報告大會常行辦法中已反映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結論至何種地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A/8426)。

附件壹¹⁸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一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三十九條「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〇段」：

“大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該委員會副主席一人爲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早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二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六十條〔第三〇八段〕：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甲) 大會與政治及安全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會議速記紀錄由秘書處製就，經主席核定後提送各該機關。大會應決定其他主要委員會會議及必要時各輔助機關之會議以及各種特別會議紀錄之方式。大會所屬任何機關不得同時具備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

“(乙) 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均由秘書處灌製錄音紀錄。各輔助機關及各種特別會議作有同樣決定時，其議事經過亦應灌製錄音紀錄。”

三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六十九條〔第一九八段〕：

“主席於大會至少有會員國三分之一出席時，得宣佈開會，並容許進行辯論。但須有過半數會員國出席，始得採取任

¹⁸ 本附件會先行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一二九九次會議）。

何決定。”

四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七十四條〔第二一〇段〕：

“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在採取決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施行此種限制之提議，二人發言反對此種提議。在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用盡所分配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五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條，並將其列於現有第一百零一條之後〔第一七五段〕：

“工作之安排

“(甲) 各主要委員會均應於屆會第一個星期內舉行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選舉。

“(乙)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定閉會日期，將發交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優先次序，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各主要委員會應於屆會開始時通過工作方案，於可能時訂明預定結束工作日期，審議各項目之約略日期，及對每一項目所擬分配之會議次數。”

現行第一百零一條改為第一百條。

六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零五條〔第一三〇段及第一六五段〕：

“各主要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報告員一人。其他委員會各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數人，及報告員一人。選舉各該職員時應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個人經驗及能力。選舉各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委員會因僅有一候選人競選而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候選人之提名僅准一發言人發言，隨後委員會應立即進行投票。”

ㄨ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零七條〔第一三〇段〕：

“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應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委員會任何職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另選新職員繼任，以補足未滿之任期。”

ㄨ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一九八段〕：

“主席於委員會至少有委員國四分之一出席時，得宣佈開會並容許進行辯論。但須有過半數委員國出席始得採取任何決定。”

ㄨ 在現行第一百十一條後面增列下述條項，並順次重行編列現行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數序〔第二三六段〕：

“向重要委員會當選職員致賀之表示，應於委員會全體職員選出後僅由該委員會上一屆會主席爲之；上一屆會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爲之。”

一九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十五條〔第二一〇段〕：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在採取決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施行此種限制之提議，二人發言反對此種提議。在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用盡所分配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由於上文第九段所爲修正結果，第一百十五條將成爲第一百十六條。

附件貳

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結論

目 次

	段 次	頁次
壹。特設委員會的職權	一至二	25
貳。屆會的一般安排		
A。開幕日期	三	25
B。屆會會期	四至五	25
C。餘會	六	26
叁。總務委員會		
A。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七至一〇	26
一 委員人數的增加	七至八	26
二 以個人資格當選的總務委員會委員 的缺席	九至一〇	26
B。總務委員會的職務	一一至一四	26
一 總務委員會任務的重要	一一	26
二 議程的通過與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二	27
三 大會工作的安排	一三至一四	27
C。便利總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法	一五至一六	28
一 預備會議	一五	28
二 輔助機關	一六	28
肆。議程		
A。臨時議程的提出及初步審議	一七至一八	28
B。議程項目的減少	一九至二四	29
一 若干項目不予列入	一九	29
二 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與有關項目的 合併	二〇至二一	29
三 發交其他機關	二二至二三	29
四 不接受某些增列項目	二四	29

C. 議程項目的分配	二五至二八	30
一 各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分配	二五至二七	30
二 不將某些項目發交兩個或兩個以上 委員會	二八	30
伍. 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A. 各委員會的個別職務	二九至三八	30
一 第一委員會	三二至三三	31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三四至三五	31
三 第二委員會	三六	31
四 第三委員會	三七	32
五 各委員會權限的衝突	三八	32
B. 主席的任務	三九至四一	32
C. 副主席人數	四二	32
D. 各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33
陸. 儘量利用現有時間		
A. 全體會議	四四至五三	34
一 一般辯論	四四至四九	34
(a) 次數	四四	34
(b) 會議的安排	四五至四六	34
(一) 一般辯論的期限	四五	34
(二) 發言人名單的截止	四六	34
(c) 發言時限	四七至四八	34
(d) 書面聲明的提出	四九	35
二 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的辯論	五〇	35
三 不用講台	五一	35
四 主要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五二至五三	35
B. 主要委員會	五四至六六	36
一 職員候選人的提名	五四至五七	36
二 工作的開始	五八至五九	36
三 工作的進展	六〇	37

四	委員會總辯論	六一至六四	37
五	同時審議若干議程項目	六五	38
六	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設置	六六	38
C. 同時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的			
	辦法	六七至八六	38
一	準時開會	六七至六八	38
二	發言人名單	六九至七一	39
三	限制發言時間或發言人數	七二至七三	39
四	解釋投票理由	七四至七六	40
五	答辯權	七七至七八	40
六	程序問題	七九	40
七	慶賀	八〇至八一	42
八	吊唁	八二至八三	43
九	唱名表決	八四	43
一〇	電子設備	八五至八六	43

柒. 決議

A.	決議草案的提出	八七至九四	44
一	決議草案提出日期	八七至八八	44
二	書面提出決議草案	八九	44
三	諮商	九〇至九一	44
四	提案國數目	九二至九三	45
五	決議草案的提出與審議之間的時間 距離	九四	45
B.	決議的內容	九五至九六	45
C.	所涉經費問題	九七至一〇〇	46
一	財務管制	九七至九八	46
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九九	46
三	設置新機構的決議	一〇〇	46
D.	表決程序	一〇一至一〇四	46
一	法定過半數	一〇一至一〇二	46

三	加速程序的辦法	一〇三	47
三	公同意見	一〇四	47
E	決議數目的減少	一〇五	47
捌	文件		
A	減少文件數量	一〇六	47
B	文件的編製及分發	一〇七	48
C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一〇八	48
玖	大會輔助機關		
A	減少機關數目	一〇九至一一〇	49
B	各機關的組成	一一一至一一四	49
C	會議日曆	一一五	50
拾	其他問題		
A	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一一六	50
B	秘書長的任務	一一七	50
C	秘書處	一一八	51
D	關於大會程序及協助主席的方針	一一九至一二五	51
一	編製程序手冊	一一九	51
二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一二〇	51
三	編製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	一二一	51
四	提醒注意以往的建議	一二二至一二三	51
五	程序問題的助理人員	一二四至一二五	52
E	議事規則的研究	一二六至一二八	52
F	特別訓練方案	一二九	53
G	區域集團	一三〇	53

壹．特設委員會的職權

一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一致承認現行議事規則大體上均可認為滿意，大部分可加改進之處不當求諸議事規則的修改，而當求諸對現行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同時計及特設委員會及負責覆核大會程序及組織問題各委員會的結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段〕。

二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對大會的程序及組織允宜不時加以覆核〔第一三段〕。

貳．屆會的一般安排

A．開幕日期

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各屆會預定的開幕日期，不宜更改〔第一八段〕。

B．屆會會期

四 特設委員會察悉會員國的數目雖有顯著增加，經常屆會仍能維持平均十三個星期的會期，它認為這種會期不宜更改，而且屆會無論如何應在聖誕節前結束〔第二二段〕。

五 特設委員會並未贊同有人所提屆會應分為兩部分舉行的建議。委員會亦未贊同屆會在理論上應全年繼續開會，僅於舉行兩個月的主要屆會後休會的建議〔第二三段〕。

C. 餘會

六 特設委員會並未贊同下述建議：大會可於四月底舉行短期集會一次，定名為“餘會”，由各國代表團團長出席，以審議若干行政及例行問題〔第二四段〕。

叁. 總務委員會

A.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一 委員人數的增加

七 特設委員會決定對於維持或增加總務委員會委員現有人數問題不採取任何行動〔第三一段〕。

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亦未接納主張准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參加總務委員會工作的建議〔第三二段〕。

二 以個人資格當選的總務委員會委員的缺席

九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果大會決定增加各主要委員會副主席的人數，則因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克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而引起的問題大部分都可獲得解決〔第三六段〕。

一〇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假如大會採取這樣一個決定，則主要委員會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時，應顧及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性〔第三七段〕。

B. 總務委員會的職務

一 總務委員會任務的重要

一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總務委員會鑒於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權，應該在促進大會議事的合理安排及一般處理方面擔當最

重要的任務。委員會認為總務委員會應該徹底切實執行依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擔負的職務，其目的在協助大會處理一般事務〔第四一段〕。

二 議程的通過與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三 特設委員會建議總務委員會在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並在不違反第四十條所規定關於討論問題實體的限制之下，更認真審議臨時議程，補充項目表，及增列項目的請求，並且更徹底切實執行下列職務：就每一項目提出列入議程、不予列入、或列入將來屆會臨時議程的建議，並將各項目分配各主要委員會，但須計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以確保所有列入議程項目都能在屆會結束以前獲得審議〔第四五段〕。

三 大會工作的安排

一四 特設委員會憶及大會決議一八九八(十八)(f)分段所載關於總務委員會至少應每三星期開會一次的建議。特設委員會察悉該項建議未見遵行，希望總務委員會以後能遵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在不妨礙大會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正常進行的情形下，舉行更多次會議〔第四九段〕。

一五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總務委員會在執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授與的職務時，應在不違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關於就政治問題為決定的限制之下，審察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工作進展情形，並在必要時協助主席及大會，向其提具有關協調各主要委員會議事及加速一般業務進行的建議〔第五〇段〕。

C. 便利總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法

一、 預備會議

一五 特設委員會覺得不能對總務委員會舉行預備會議問題提出建議〔第五四段〕

二、 輔助機關

一六 特設委員會覺得不能對設置總務委員會輔助機關問題提出建議〔第五八段〕。

肆。 議程

A. 臨時議程的提出及初步審議

一七 特設委員會深知必須儘量協助各代表團準備從事大會的工作，茲建議大會請秘書長：

(a) 每年最遲在二月十五日將各方提議列入大會臨時議程的非正式項目表送達各會員國；

(b) 每年最遲在六月十五日將附加註釋的項目表送達各會員國，表中應簡略說明每一項目的歷史、參考文件、待審議的問題的實體，及聯合國各機關以往的決定；

(c) 每年在屆會開始以前將附加註釋的項目表的增編送達各會員國〔第六四段〕。

一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建議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會員國於認為適當時，可建議將該項目發交某一主要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審議〔第六五段〕。

B. 議程項目的減少

一、若干項目不予列入

一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應計及各議程項目從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的觀點所顯出的相對重要性，向大會建議請各會員國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特別注意大會議程的內容，尤其是關於決定問題的適當解決辦法，或刪除下列項目：已喪失緊急性或不復適切者、審議未至成熟時期者，或可由大會輔助機關處理甚至解決者〔第七〇段〕。

二、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與有關項目的合併

二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將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是使大會程序合理化的方法之一〔第七四段〕。

二一 此外，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將若干彼此相關的項目合併在同一標題之下〔第七五段〕。

三、發交其他機關

二二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適切時，按照問題的性質，將特定項目發交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第七九段〕。

二三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妥為計及其他機關舉行辯論情形〔第八〇段〕。

四、不接受某些增列項目

二四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凡在距屆會開會不滿三十日期內提請列入議程的增列項目，必須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始得列入議程〔第八四段〕。

C. 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 各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分配

二五 特設委員會願促請注意各主要委員會間合理分配議程項目的重要。關於此點，特設委員會承認各主要委員會因本身結構而各具專長及經驗，所以建議議程項目的分配不但應根據各委員會的工作量，並應根據項目的性質，同時計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八九段〕。

二六 此外，特設委員會認為有關議程項目分配的建議最好及早提出，使各會員國有更多時間加以研究〔第九〇段〕。

二七 最後，特設委員會建議總務委員會及大會在某種情形下考慮將更多項目交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第九一段〕。

二 不將某些項目發交兩個或兩個以上委員會

二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分配議程項目時，儘可能不將同一問題或某一問題的同一方面發交一個以上委員會審議〔九五段〕。

伍. 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A. 各委員會的個別職務

二九 特設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對各主要委員會之間工作分配的整個問題應該採取富有伸縮性的態度，而特設委員會對於特定項目的交議也不應該提出建議，以免逾越其權限〔第九七段〕。

三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應充分利用七個主要委員會的潛在

能力，因此建議大會確使該委員會間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而同時妥為計及各項目的性質。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明確指出那些項目可由某一委員會移交另一委員會辦理〔第九八段〕。

三一 特設委員會承認若干委員會的工作量極重，認為大會應忠告各該委員會對工作妥加安排，俾能以最有效方式審議其議程所列的項目〔第九九段〕。

一 第一委員會

三二 特設委員會認為第一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是屬於政治性質，建議該委員會首先應專心致力有關和平、安全及裁軍的問題〔第一〇三段〕。

三三 特設委員會無意對議程項目分配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因此對主張第一委員會應審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及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的提議，並不認為應採取任何決定〔第一〇四段〕。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三四 特設委員會重申特設政治委員會應發揮重大的任務，並承認該委員會的議程分量較輕，建議大會考慮從通常由其他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中，移出一兩個改行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以確保各主要委員會間的工作分配更為妥善〔第一〇八段〕。

三五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為特設政治委員會改名的建議〔第一〇九段〕。

三 第二委員會

三六 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它必須對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

應全部由第二委員會審議的提議，採取任何決定。因此未採納主張修改第二委員會名稱的建議〔第一一三段〕。

四 第三委員會

三六 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它應對將第三委員會議程中若干項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提議採取決定〔第一一七段〕。

五 各委員會權限的衝突

三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應儘可能避免各主要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特設委員會不欲預斷對每一個別情形所須採取的決定，但願促請注意這個問題的存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應研討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有效方法〔第一一九段〕。

B. 主席的任務

三九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應充分執行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職務，尤應運用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八條賦予他們的特權〔第一二三段〕。

四〇 特設委員會並重申選舉主席時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不但根據個人經驗及能力，而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第一二四段〕。

四一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候選人必須至少具有出席某一主要委員會一年經驗的建議，也未採納主席應在前一屆會結束時選出的建議〔第一二五段〕。

C. 副主席人數¹⁹

四二 特設委員會基於本身經驗，向大會建議其輔助機關考慮在可能範圍內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確保其職員的代表性〔第

¹⁹ 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副主席人數，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六段。

一三一段〕。

D。 各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特設委員會憶及大會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向大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報告書應儘量求其簡短扼要，除特殊情形外，不應載列辯論摘要〔第一三三段〕²⁰。

²⁰ 關於對各輔助機關報告書所提建議，參看下文第一〇七段。

陸．儘量利用現有時間

A．全體會議

一、一般辯論

(a) 次數

四四 特設委員會承認一般辯論具有不可否認的價值，認為每年應繼續舉行，並應盡量利用所分配的時間。特設委員會並願強調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其他高級官員蒞臨參加的重要，因此舉足以增進一般辯論的意義〔第一三七段〕。

(b) 會議的安排

(一) 一般辯論的期限

四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從安排辯論的觀點而論，一般辯論如能集中連續進行，必具有更大的意義。如能儘量利用可用時間，則辯論的期限通常不應超過兩個半星期〔第一四二段〕。

(二) 發言人名單的截止

四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果規定各代表團須迅速決定何時發言，當可改進一般辯論的安排，因此建議大會於辯論開始後第三天結束時即行截止有意參加一般辯論的發言人名單〔第一四四段〕。

(c) 發言時限

四七 特設委員會察悉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的屆會期間，雖未限制發言時間，却能在一個相當短的時間內聽到許多人發言，認為這個結果是由於改進利用現有時間，而非由於對發言長短加以限制〔第一四七段〕。

四八 特設委員會察悉大會最近若干屆會期間內發言時間平均為三十五分鐘，希望各代表團務必做到發言時間不要太長〔第一四八段〕。

(d) 書面聲明的提出

四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關於總辯論不應正式規定提出書面聲明的辦法〔第一五二段〕。

二 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的辯論

五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頗能施行得宜，並獲圓滿結果〔第一五五段〕。

三 不用講台

五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不妨促請各國代表注意可否不必前往講台即可發言的問題，但認為在所有情形下均應由與會代表自行決定：他們中意在本席發言，還是中意在講台上發言；也不論是提出程序問題、解釋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辯權〔第一五七段〕。

四 主要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五二 特設委員會願提起大會程序及組織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所作報告員不應在全體會議中宣讀報告書的建議²¹。特設委員會要強調在全體會議中提出報告書應以作簡短的介紹性陳述為限〔第一五八段〕。

五三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確認下述辦法：報告員得於一次發言中向大會提出若干件彼此有關而不致引起爭論的報告書〔第一五九段〕。

²¹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二卷，附件肆，文件 A/388，第二六段。

B. 主要委員會

一. 職員候選人的提名

五四 特設委員會一致承認職員候選人的提名耗損時間甚多，並承認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所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的規定已與現行慣例不符，因為在大多數情形下，由於事前諮商結果，每一職位只有候選人一名，因此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實屬贅餘〔第一六一段〕。

五五 特設委員會特別計及此種程序所涉的經費問題，對提名應以書面為之的建議未加採納〔第一六二段〕。

五六 此外，特設委員會鑒於禮貌上的需要，並預料可能發生到最後一刻才知道候選人是誰的情形，認為不當完全廢止口頭提名候選人的辦法〔第一六三段〕。

五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提名候選人時，每一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發言一次為限，其後委員會應立即進行選舉。特設委員會並認為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選舉的一般原則應予保留〔第一六四段〕²²。

二. 工作的開始²³

五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可能除第一委員會外，均應於接獲大會發交的議程項目單後的次一工作日開始工作〔第一七〇段〕。

²² 關於議事規則的有關修正，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六段。

²³ 關於委員會職員選舉事宜，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五段(甲)。

五六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第一委員會應有準備於大會不舉行全體會議時隨時開會〔第一七一段〕。

三 工作的進展²⁴

六〇 特設委員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不時審察其工作進展情形〔第一七六段〕。

四 委員會一般辯論

六一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一般辯論無疑有其效用與重要性，但認為各主席應鼓勵各主要委員會：

(a) 認識凡可縮短一般辯論而無損於委員會的工作時，即應加以縮短；

(b) 於適當範圍內推廣採用就彼此有關而且邏輯上互相聯繫的議程項目舉行一次辯論的辦法〔第一八〇段〕。

六二 特設委員會承認對於先前經聯合國某機關審議並為該機關報告書所論列的問題，仍應進行一般辯論。但特設委員會促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凡遇對某一項目似乎無需進行一般辯論時可否徵詢各該委員會的意見。主席可以採取這種辦法，特別是為了確定該委員會是否有意對其他機關所提交的每一問題進行一般辯論〔第一八一段〕。

六三 同時，特設委員會願重申在各主要委員會的工作上一般辯論是必要的，也是很有助益的，未經有關委員會同意，絕不可改變一般辯論的安排。因此，上述各項建議是否可行應由各該委員會自行決定〔第一八二段〕。

²⁴

關於工作方案，參閱上文附件壹，第五段(乙)項。

六四 有人主張意見相同的各國代表團可推出發言人一名在一次發言中表示此種意見，但特設委員會認為不適於就這種主張提出建議。又有人主張在審議以往各屆會已經辯論過的項目時，似應先由特別指派的報告員作一說明，略述由於以往的辯論而出現的主要問題，這個建議也未獲特設委員會採納〔第一八三段〕。

五 同時審議若干議程項目

六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形下，遇某一主要委員會不能繼續討論某一項目時，應準備開始審議其議程中下一項目〔第一八七段〕。

六 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設置

六六 特設委員會提醒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應利用設置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辦法〔第一八八段〕。

C. 同時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的辦法

一 準時開會

六七 特設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如果主席特別努力依照預定時間召開會議，大會的效率必可大增〔第一九〇段〕²⁵。

六八 特設委員會鑒於主張在九時三十分及十四時三十分開會的建議必將遭遇若干實際困難，故對該項辦法未加贊同〔第一九二段〕。

²⁵ 關於法定人數，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三段及第八段。

三 發言人名單

六六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於某一項目開始辯論後不久即應明定發言人名單截止的日期。主席至遲應於對該項目舉行會議已達分配會議次數三分之一時，設法截止發言人名單〔第二〇二段〕。

六七 此外，特設委員會認為發言人應儘可能避免對某一項目列名發言，而同時又表明如不能按照原定日程表時，則擬在另一次會議發言〔第二〇三段〕。

七八 最後，特設委員會願重申依照慣例主席應依發言人名單登記先後次序請各國代表發言，並了解不能依次序發言的代表除經與其他代表商定調換次序外，通常應改列在名單末尾〔第二〇四段〕。

三 限制發言時間或發言人數

七二 特設委員會強調有關此一問題的修正²⁶純屬技術性質。其唯一目的在限制能對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²⁷所提提案發言的代表的人數〔第二一〇段〕。

七三 關於限定發言時間的一般問題，特設委員會雖承認發言應儘可能求其簡短，使各國代表都能發表其本國政府的意見，但認為對此問題不能實行硬性規定〔第二一一一段〕。

²⁶ 關於議事規則的有關修正，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四段及第一〇段。

²⁷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六條（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九段）。

四 解釋投票理由

七四 特設委員會認為各代表團在解釋投票理由時，其發言應力求簡短，並以解釋本身投票理由為限，而不可借此機會重開辯論〔第二一六段〕。

七五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應鼓勵主席在認為適當時運用其依議事規則第九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²⁸所具權力〔第二一七段〕。

七六 最後，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每一代表團對同一提案解釋其投票理由應以在主要委員會或全體會議解釋一次為限，但如該代表團認為必須在兩種會議中作此解釋者，不在此限。特設委員會並建議，經主要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在全體會議進行審議時，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除認為有此必要外，不應解釋其投票理由〔第二一八段〕。

五 答辯權

七七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各國代表團在全體會議或主要委員會行使答辯權時，應表現適可而止，為行使此種權利所作的發言應力求簡短〔第二二三段〕。

七八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行使答辯權的發言通例應於會議末尾進行〔第二二四段〕。

六 程序問題

七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案文，以說明程序問題的概念〔第二二九段〕：

²⁸

現已成為第一百三十條。

“ (a) 程序問題本質上為向主席提出之請求，請其行使一項根據職務所固有或議事規則所明確授予之權力。舉例來說，這種問題可能關係辯論進行之方式，秩序之維持，議事規則之遵守，或主席行使規則所授權力之方式。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時，得請求主席施行議事規則某一條款，或對主席施行該條款之方式表示異議。據此，代表於議事規則範圍內得提請主席注意其他代表或主席本人違反或誤用議事規則的情事。程序問題較任何其他事項均佔優先，包括程序動議在內（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及第七十九條〔一二〇³⁰〕）。

“ (b) 依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提出之程序問題必須由主席裁定，但代表得對此裁定提出異議。因此，程序問題有別於第七十六條〔一一七³¹〕至第七十九條〔一二〇³⁰〕所規定之程序動議。關於程序動議之決定僅得以表決方式為之，且可同時考慮若干項動議。第七十九條〔一二〇³⁰〕規定此種動議的優先次序。程序問題亦有別於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或有關實務安排（席位、傳譯辦法、會議室溫度）、文件、翻譯等等之意見。對於此等問題主席可能須加以處理，但無須作正式決定。惟據聯合國既定慣例，代表擬提出程序動議或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時，往往藉提出“程序問題”以取得發言權。此一

²⁹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五條。

³⁰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一條。

³¹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八條。

基於實際理由之習慣不應與依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提出程序問題一舉相混淆。

“ (c) 依據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規定，主席應立即依議事規則就程序問題而為裁定；對裁定提出之任何異議也應立即付表決。因此，一般言之：

(i) 程序問題及對主席就此問題所為裁定之任何異議，均不得辯論；

(ii) 對先提出之程序問題及因而發生之任何異議未作決定以前，不得就同一題目或另一題目另提任何程序問題。

惟主席及各代表團均得就某一程序問題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此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於宣布其對程序問題之裁定以前，請各代表團就該問題發表意見。倘在例外情形下採取此種辦法，主席一俟其本人已可宣布裁定時，應立即終止意見交換而宣布其裁定。

“ (d) 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規定，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因此，程序問題純屬程序性質，務求簡短。主席應負責確使關於程序問題的發言與上述說明相符。 ”

ㄅ 慶賀

ㄅㄟ 特設委員會認為最好保持全體會議的現行慣例，即僅在總辯論發言時一併向主席致簡短賀詞〔第二三五段〕。

ㄅㄿ 至於大會輔助機關，特設委員會建議遇有新設機關或現有機關職員輪替時，僅由臨時主席向主席致賀，並由主席向其他職員致賀〔第二三七段〕³²。

³² 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內祝賀事宜，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九段。

八三 吊唁

八三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遇某國有顯要人物逝世或發生災害時，應單獨由大會主席、主要委員會主席，或輔助機關主席向該國代表團表示哀悼慰問之意。在必要情況下，大會主席得爲此事召開一次特別全體會議〔第二四二段〕。

八三 特設委員會並察悉大會主席代表全體會員國致電有關國家的慣例〔第二四三段〕。

八四 唱名表決

八四 特設委員會雖認爲有關唱名表決的議事規則無需修改，但建議各代表團，除有充分正當理由外，應儘量避免要求唱名表決〔第二四七段〕。

八五 電子設備

八五 特設委員會認爲不應就各委員會可否使用電子表決法問題表示任何意見，因裝置機械化表決設備問題已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程〔第二四九段〕。

八六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大會會場及各委員會會議室裝置機械或電子計時設備的建議〔第二五〇段〕。

柒． 決議

A. 決議草案的提出

一 決議草案提出日期

八七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儘早提出決議草案，使辯論更切實際。但特設委員會認為此事不應訂立硬性規定，因為理應由各代表團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提出決議草案的最適當時機〔第二五四段〕。

八八 為確使辯論得以儘速具體展開而同時又不欲強制各代表團提出正式決議草案，特設委員會認為各代表團可以多多採用將決議草案作為非正式工作文件分發的可能辦法，此種文件可作為討論的根據，但其內容則將純屬臨時性質〔第二五五段〕。

二 書面提出決議草案

八九 有人主張提案及修正案限用書面提出，但因此種辦法可能浪費很多時間，特設委員會決定不予贊成〔第二五六段〕。

三 諮商

九〇 特設委員會承認諮商具有不可爭辯的價值，因此認為各代表團應試探每種途徑，以期達成協議的案文。但它認為這種諮商必須完全由有關代表團自行發動，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以強制性規定強迫進行〔第二五八段〕。

九一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應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勿忘在必要時可以設置工作小組，以利便通過議定的案文。這些小組可酌量情形聽由有關代表團參加。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遇對同一問題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決議草案提出時亦應該考慮設置

此種工作小組〔第二五九段〕。

四 提案國數目

九二 特設委員會並不贊成決議草案提案國數目應有限制的建議〔第二六〇段〕。

九三 不過，特設委員會促請注意，依照慣例，係由每一提案的提案國決定其他代表團是否可以成為共同提案國〔第二六一段〕。

五 決議草案的提出與審議之間的時間距離

九四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在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³³所規定的時限內，若干代表團難以請示其政府，但並不認為應提議修正該兩條款〔第二六五段〕。

B. 決議的內容

九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決議的措辭，為求有效起見，必須力求明確簡短，但承認提案的內容必須由提案國代表團自行決定〔第二六七段〕。

九六 特設委員會並欲強調在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其案文不得逾越該委員會的權限。但如有人提出某一決議草案逾越權限，則特設委員會認為應由該委員會對該問題採取決定〔第二六八段〕。

³³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二條。

C. 所涉經費問題

ㄟ 財務管制

九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³⁴及第一百五十五條³⁵的規定法良意美，應該嚴格實施〔第二七二段〕。

九八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應按照全盤評定的優先次序來審查，而各主要機關也應仔細審議其輔助機關所通過需要指撥經費的決議草案〔第二七三段〕。

ㄟ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九六 特設委員會承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增多開會次數，但認為自身沒有資格就此事提出詳細建議〔第二七五段〕。

ㄟ 設置新機構的決議

一〇〇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必須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才能設置新機構，但認為不宜修正議事規則，而對這事作硬性的規定〔第二七七段〕。

D. 表決程序

ㄟ 法定過半數

一〇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二

³⁴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十五條。

³⁵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十七條³⁶應保持不變〔第二八二段〕。

一〇三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本報告書第二七九段內所述建議不能接受，而且逾越特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二八三段〕。

二 加速程序的辦法

一〇四 特設委員會覆按會在他處提出關於辯論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參閱上文第五十段）及關於唱名表決（參閱上文第八十四段）的建議，認為對議事規則中各項有關規定不宜作任何更改〔第二八七段〕。

三 公同意見

一〇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根據公同意見通過決定及決議足以促成歧見的有效及持久解決，即宜照辦，而藉以加強聯合國的權力。不過，特設委員會願強調此種辦法不得損害各會員國充分發表意見的權利〔第二八九段〕。

E. 決議數目的減少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旨在減少大會所通過決議數目的建議〔第二九三段〕。

捌. 文件³⁷

A. 減少文件數量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

³⁶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³⁷ 一併參看決議案二八三六（二十六）。

(a) 促請注意文件 A/INF/136 所扼要陳述的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二五三八(二十四)的規定，並強調會員國及秘書處必須在文字上及精神上都嚴格遵守此等規定，秘書處並應按照其處務規則辦理；

(b) 訓令其輔助機關，本大會決議一二七二(十三)第三段的要旨，在每一屆會議程中列入管制及限制各該機關本身文件的項目〔第三〇〇段〕。

B. 文件的編製及分發

一〇七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

(a) 應嚴格注意準時分發各種應用語文的文件；

(b) 大會所有輔助機關均須在大會每一經常屆會開始以前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報告書；

(c) 有待由大會審議的報告書應力求簡短，並載列確切資料，其內容應限於陳述關係機關所完成的工作，所獲結論，所作決定，及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報告書應斟酌的情形載列各項提案、結論及建議的摘要。通例凡已往發表的資料（工作文件及其他基本文件）均不應編入報告書，或列為報告書的附錄，而可於必要時予以提及；

(d) 報告書及其他聯合國文件的份數應參酌會員國的需要妥為限制，作為 A 類文件發表〔第三〇四段〕³⁸。

C.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一〇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第六十條經訂正後³⁹，應依照

³⁸ 關於對主要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參看上文第四三段。

³⁹ 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二段。

下列各項意見實施：

(a) 總務委員會及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均應繼續備有簡要紀錄；

(b) 大會每年應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應否維持歷來准許特設政治委員會享有的任擇權利，即經明確要求時，可為其若干次會議或此等會議一部分的辯論製成錄音紀錄；

(c) 大會應根據聯合檢查組有關使用議事錄代替簡要紀錄問題的報告書⁴⁰，及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的意見^{41、42}，定期審查為輔助機關置備簡要紀錄情形；

(d) 錄音紀錄應按照慣例由秘書處保存〔第三〇九段〕。

以. 大會輔助機關

A. 減少機關數目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定期或於審議各輔助機關報告書時，檢討各該機關的效用〔第三一三段〕。

一一〇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考慮可否將若干此等機關合併〔第三一四段〕。

B. 各機關的組成

一一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每一機關的成員須視該機關的性

⁴⁰ E/4802。

⁴¹ E/4802/Add. 1。

⁴² E/4802/Add. 2。

質與職務而定，因此不能受制於任何一般性規則〔第三一八段〕。

一一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各輔助機關應有權於適當時邀請非該機關成員的會員國參加討論該機關認為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的問題，但無表決權〔第三一九段〕。

一一四 特設委員會又認為各輔助機關的組成應定期更新〔第三二〇段〕。

一一五 最後，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僅於各輔助機關由於工作性質關係有前往他處開會必要時始得核准各該機關在其經常集會地點以外地點開會〔第三二一段〕。

C. 會議日曆

一一六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在擬訂會議日曆方面秘書長應負擔更大的責任，但應瞭解有關機關每次都有最後決定權〔第三二三段〕。

拾。 其他問題

A. 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一一七 特設委員會雖然深知因大會不承認某一代表團全權證書而產生的問題，但自認不能就此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第三二七段〕。

B. 秘書長的任務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擔負積極任務對屆會的安排提出建議，但須了解大會對於秘書長所提出的建議有最後決定權〔第三三一段〕。

C. 秘書處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改組問題不論如何確有根據，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因此，特設委員會認為不應就此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第三三三段〕。

D. 關於大會程序及協助主席的方針

一 編製程序手冊

一一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考慮請秘書長將大會根據特設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報告書而可能通過的結論編成完備而有條理的彙輯，作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第三三九段〕。

二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一二〇 特設委員會確認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頗有用處，希望能儘速訂入最新資料〔第三四一段〕。

三 編製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

一二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不應採納出版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的提議〔第三四四段〕。

四 提醒注意已往的建議

一二二 有人建議大會主席應在屆會開始時提醒大會並特別促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大會決議一八九八（十八）內所核定有關改進工作方法的建議。雖然各方普遍同意該項建議的基本原則，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在這方面提出任何明確的建議〔第三四五段及第三四六段〕。

一二三 有人建議重新刊行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⁴³ 因此一措施牽涉經費問題，特設委員會未加採納〔第三四五段及三四六段〕。

四 程序問題的助理人員

一二四 特設委員會查悉無法指派法律事務廳人員一名經常駐在每一主要委員會，但遇有請求時，該廳必隨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見〔第三四八段〕。

一二五 有人提議在大會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下設置若干助理人員，由秘書處調員充任，或於可能時由各代表團本身調員充任，各主席可將議程項目發交此等人員，由他們與直接有關的代表團共同密切追蹤其發展，以加速大會工作的進行。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對此項提議提出任何建議〔第三四七段及第三四八段〕。

五. 議事規則的研究

一二六 有人建議在大會議事規則中加列類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採納這個建議〔第三五二段〕。

一二七 特設委員會備悉關於將大會議事規則與各專門機關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作一比較研究的提議，並表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應考慮擔當這項計劃〔第三五三段〕。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一二八 最後，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着秘書處負責對大會議事規則用各種正式語文刊行的不同版本作一比較研究，以確保其彼此相符〔第三五四段〕。

F. 特別訓練方案

一二九 特設委員會深知各代表團所面臨的訓練問題，尤其是新來代表的訓練問題，建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考慮協助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第三五六段〕。

G. 區域集團

一三〇 特設委員會贊成在聯合國日刊中公佈各區域集團值月主席姓名的建議，並建議應由秘書處決定每隔多少時日公佈一次〔第三五七段及第三五八段〕。

二八六二(二十六). 出席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各會員國代表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⁴⁴，但關於南非代表全權證書之部分除外。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⁴⁴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8625。

二八六三(二十六)。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

大會，

注意到三十六個非洲國家請求⁴⁵於一九七二年初，在非洲統一組織的一個非洲成員國內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專致力於採取措施，以實施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關於非洲非殖民化、反種族隔離鬭爭和反種族歧視鬭爭的各項決議，

注意到非洲統一組織主席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的講話⁴⁶，

回顧它關於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問題的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決議二〇一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一九三(二十一)和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二五〇五(二十四)，

欣悉非洲統一組織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間已增進合作，尤其是關於共同努力謀求解決南部非洲的嚴重局勢一舉，

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問題的報告書⁴⁷；

二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非洲統一組織要求在一個非洲國家的首都舉行理事會會議的請求；

⁴⁵ 同上，議程項目一〇〇，文件A/8494及Add.1。

⁴⁶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九三八次會議，第二段至第五七段。

⁴⁷ A/8386。

三 請秘書長繼續依照大會有關決議，致力加強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合作；

四 請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特別是聯合國發展方案，繼續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

五 決定將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合作的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六四 (二十六)。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下 注意到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的報告書⁴⁸；

示 請秘書長於計及有關政府的意見之後，在他提送大會第二十七屆會的報告書里，就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和規定加強安全理事會效率的方法提出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

⁴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A/8402)。

二八七八（二十六）．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的執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所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所載充分執行宣言的行動方案，

憶及其所有以前關於執行宣言的決議，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二七〇八（二十五），

對於宣言通過十一年以後，仍有不少領土受殖民統治，數百萬附屬人民在殘忍的、露骨的殖民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壓迫的情況下過日子，深感憂慮，

對於殖民國家、特別是葡萄牙和南非，繼續拒絕執行宣言和關於廢除殖民制度的其他有關決議、尤其是關於葡萄牙統治領土、納米比亞和南羅得西亞的各項決議，深表遺憾，

對那些藐視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繼續與葡萄牙和南非政府並與南羅得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合作的國家的政策，至表惋惜，

對某些管理國家的頑固態度深感不安，這些國家不願大會和特別委員會一再向他們發出的呼籲，仍拒絕同特別委員會合作，執行大會付託給該委員會的任務，

重申忠實徹底執行宣言，可以最迅速地完全消除附屬領土的種族歧視的看法，

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建議參加定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和六月在挪威奧斯陸舉行的非洲統一組織反對殖民主義和種族隔離國際會議，至為滿意，

下 重申其決議一五一四（十五）和二六二一（二十五），和關於廢除殖民制度的所有其他決議，並要求管理國家依照這些決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有關領土的附屬人民能充分立即行使他們不可剝奪的自決和獨立權利；

三 認可特別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工作報告書⁴⁹，包括預訂的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在內；

四 勸促所有國家，特別是管理國，和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執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以期迅速實施宣言及聯合國各有關決議；

四 重申繼續維持一切方式及形態的殖民主義，包括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外國經濟和其他利益剝削殖民地人民的活動，發動殖民戰爭，以壓制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運動在內，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六 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及外國統治下人民為行使其自決

⁴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甲(A/8423/Rev.1/Add.1)。

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必要方法进行斗争系属合法，并对各民族解放运动在殖民地领土经由斗争及重建方案所达成的进展，表示欣慰；

六 谴责若干殖民国家在其统治领土内推行强人接受非代表性政权及宪法、增强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的地位、混淆国际视听及鼓励外国移民有计划的入境、同时驱逐、迫迁及移送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区的政策，并要求此等国家立即停止施行此类政策；

七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斟酌情形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为自由独立而斗争的一切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各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及物质援助；关于此事，应请所有国家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协助基金⁵⁰；

八 要求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非法政权放弃其殖民统治及种族歧视政策以前，停止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九 请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一〇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决议一五一四（十五）及二六二一（二十五），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具报；

⁵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A/8423/Rev.1), 第五章，附件，附錄伍。

一六 請特別委員會提具具体建議、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領土的演变，考虑依据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建議理事会充分顧到此类建議；

一七 請特別委員會对于各會員国遵行宣言及其他有关廢除殖民制度的決議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領土、南罗得西亚及納米比亚各項決議的情形，進行特別研究，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屆会提具报告；

一八 請特別委員會加紧对小領土的審議，并向大会建議应采的最合宜方法与步驟，使此类領土的居民可以充分立即行使自決及独立权利；

一九 贊同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即商同非洲統一組織，采取步驟，使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領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于必要时，以適當身份參加該委員會有关这些領土的審議；

二〇 要求管理国家与特別委員會合作，执行該委員會的任务，尤其是参加該委員會有关各該国所管理領土的工作；

二一 要求管理国家与特別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团体前往殖民地領土，俾可获得有关这些領土的直接資料，并查明在其所管領土內居民的意向与愿望；

二二 要求特別委員會协助經濟暨社会理事会进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会決議一六五一（五十一）所規定的研究，惟須顧及要达到宣言的目标和实施聯合國有關決議，就必須徵取在理事会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支持；

二三 請秘书长向特別委員會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人員，以實施本決議以及大会与特別委員會所通过的有关廢除殖民制度的各項決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体會議。

二八七九（二十六）。傳播關於非殖民化工作的新聞

大會，

已經審議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宣揚聯合國非殖民化工作方面工作問題的各章⁵¹，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載有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二一（二十五）載有充分執行那個宣言的行動方案，

深感有迫切的需要，將聯合國在非殖民化工作方面的工作、殖民地內的情況和殖民地人民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以及他們從事的民族解放運動工作等項新聞，加緊予以廣泛和繼續的傳播，

考慮到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各章所反映的特別委員會建議以及新聞廳關於這些建議實施方面的意見，

考慮到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新聞政策和工作、覆核與重新評估問題報告書⁵²的建議⁵³，並且注意到秘書長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和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席會議的報告書⁵⁴，

承認以宣傳為工具來促進宣言目標和宗旨的重要，和新聞廳加緊努力使世界輿論認識非殖民化工作問題各方面的必要，

⁵¹ 同上，第一章，第八六段至第一〇一段；及第五章。

一 贊同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宣揚聯合國非殖民化工作方面工作問題的各章；

二 確認急速盡量廣泛傳播殖民主義的罪惡和危險、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南部非洲人民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以及國際社會消除一切方式及形態的殖民主義殘餘痕跡的努力等項新聞，至關重要；

三 請秘書長注意特別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採取具體措施，透過他可以利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廣播和電視，廣泛並繼續宣揚聯合國在非殖民化工作方面的工作，殖民地內的情況和殖民地人民不斷進行的解放鬥爭，尤其要：

(a) 加強在南部非洲所設各新聞處的工作，並酌量情形增設一個新聞處；

(b) 同非洲統一組織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舉行定期諮商並與該組織有系統地交換有關情報；

(c) 在傳播有關情報時徵取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和特別關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組織的支持；

52 A/C.5/L.1068/Rev.2這文件案文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A/8531/Add.1,第一三七段。

53 A/C.5/1320/Rev. 及 Add.1

54 A/8388.

(d) 商同特別委員會，除英文和法文外，並以其他語文繼續選印“目標：正義”期刊和“聯合國與南部非洲”簡報若干期；

四 請各會員國尤其是管理國在秘書長履行上文第三段付託他的任務時和他充分合作；

五 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以及特別關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組織，同秘書長合作，並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從事上文第二段所稱的大規模新聞傳播工作；

六 請秘書長商同特別委員會不斷搜集並編製關於非殖民化工作問題各方面的基本資料、研究和論文，由新聞廳重行傳播；

七 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情形向特別委員會具報；

八 請特別委員會在其下一屆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三（二十六）。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大會，

採納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三〇六（一九七一）⁵⁵的建議，

任命庫爾特·瓦爾德海姆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

⁵⁵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8496.

*

*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
第十二條第二項提送的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察悉秘書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致大會主席函⁵⁶。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八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三日大會第一九三七、第一九三九、第一九五九、第一九八〇、第一九九〇及第一九九九各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⁵⁷通過第二十六屆會議程⁵⁸。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一九三七次及第一九三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⁵⁹決定將下列項目列入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裝置機械化表決設備。

⁵⁶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8396。

⁵⁷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8500 及 Add.1 - 4.關於議程項目的分配，參看上文第 iv 頁至第 xviii 頁。

⁵⁸ 關於議程項目一〇二，參看上文，附註 9，第 vi 項。

⁵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A/8500, 第一五段和第一八段。

普遍及徹底裁軍：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所得成果的執行情況。

世界各國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宣言。

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非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會員國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國家成為特種使節公約當事國問題。

修正國際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並連帶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朝鮮的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朝鮮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

（項目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察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章、第二十三章及第二十四章⁶¹。

⁶⁰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A/8401 及 Corr. 1）及補編第一號（A/8401/Add.1）。

⁶¹ 同上，補編第三號（A/8403）。

國際法院報告書

(項目十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察悉國際法院報告書⁶²。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二十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依大會主席提議決定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由即將卸任的十三個委員國連任。

由於連任結果，這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捷克斯洛伐克、法國、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新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委派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委員以補空缺

(項目二十三)

大會主席提名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及印度尼西亞為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委員國，以填補由於意大利⁶³、波蘭⁶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⁶⁵及美利

⁶² 同上，補編第五號 (A/8405)。

⁶³ A/8206。

⁶⁴ A/8611。

⁶⁵ A/8276。

堅合衆國⁶⁶退出這委員會所造成的空缺中的三個，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二〇二八次全體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特別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保加利亞、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斐濟、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里、塞拉勒窩內、瑞典、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項目二十四)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九六次全體會議察悉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委員會報告書⁶⁷。

認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的任命

(項目四十一(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二〇二一次全體會議認可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決議一九九五(十九) 第貳節第二七段規定再度任命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先生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⁶⁸，任期一年，自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⁶⁶ A/8277。

⁶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 (A/8425)。

⁶⁸ A/8433。

認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的任命

(項目四十四(e))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認可秘書長任命⁶⁹ Rudolph A. Peterson 先生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候補總辦，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附有一項了解，即Peterson 先生將自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接任計劃署總辦職務，其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大會在同次會議核可秘書長提議⁶⁹，將Paul G. Hoffman先生任期延展至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項目六十六(d))

大會主席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請大會注意秘書長備忘錄⁷⁰，並稱因並無任何新提議提出，現行安排將繼續不變。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

(項目九十六)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一九七七次全體會議決定由於對項目九十三所已採取的行動，不審議這一議程項目⁷¹。

⁶⁹ A/8475，第四段。

⁷⁰ A/8635 及 Add. 1。

⁷¹ 參看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五日及
十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六〇六次、
一六〇七次及一六〇八次會議所審議的問題
(項目一〇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決定大會已結束關於本項目的審議⁷²。

⁷² 一併參看決議二七九三(二十六)。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目 次

<u>決議 號 數</u>	<u>標 題</u>	<u>項 目</u>	<u>通 過 日 期</u>	<u>頁 次</u>
二七七六(二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			
	(A/8526)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5
二七七七(二十六)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			
	際責任公約(A/8528)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8
二七七八(二十六)	召集利用衛星遙遠感測地			
	球問題工作小組(A/8528)	三三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二七七九(二十六)	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			
	(A/8529)	九二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2
二八二五(二十六)	普遍和徹底裁軍(A/8573)			
	決議 A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4
	決議 B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5
	決議 C	二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6
二八二六(二十六)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			
	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			
	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A/8574)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97
二八二七(二十六)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			
	問題(A/8574)			
	決議 A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4
	決議 B	二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二八二八(二十六)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			
	驗(A/8575)			
	決議 A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決議 B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09
	決議 C	二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0

二八二九(二十六)	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 設立國際機構處理適當國 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 爆炸事項(A/8581).....	三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2
二八三〇(二十六)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 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 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的大會決議二六六六(二 十五)的執行情況 (A/8562).....	三一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3
二八三一(二十六)	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 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 為有害的影響(A/8583).....	三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5
二八三二(二十六)	宣佈印度洋為和平區 (A/8584).....	九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16
二八八〇(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 (A/8626).....	三四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8
二八八一(二十六)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 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 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 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 洋法會議問題(A/8623,A/L. 670).....	三五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1

二七七六（二十六）．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二十五），¹
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重申人類對於爲和平目的促進外空的探測與使用所感到的
共同關切，

繼續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
作包括最廣泛的情報交換的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由外空探
測所獲得的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深信必須在國際間繼續努力，促進外空技術的實際應用，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二 請尚未成爲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
天體的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
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體的協定當事國的國家及早考慮批准或
加入，俾能發揮最廣泛的效用；

三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二一 D
（十六）中所表示的信念，認爲衛星通訊辦法應一本普及全球
無分軒輊的原則公諸各國，此項目標至關重要；

四 注意到最近若干國家關於外空通訊所締結的協定和將此
方面的活動與發展隨時通知聯合國的好處；

五 注意到國際電訊同盟經由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七月舉行的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420）。

外空電訊世界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分配頻率及通過所有各種外空通訊的行政程序的行動，並建議該同盟及其所屬專門機構以及同盟會員國應用此等規定，以期依據大會有關決議案促進外空通訊的使用以利所有國家；

六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努力鼓勵國際方案為所有國家利益促進外空技術的實際應用上所達成的進度，並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聯合國機構注意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方案²；

七 注意到秘書長依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有關建議及大會決議案在促進外空技術的應用方案範圍內所完成的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八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決議，並建議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繼續辦理並發展促進外空技術實際應用的方案；

九 歡迎若干會員國致力與其他有意的會員國分享可能由外空技術方案所獲得的實際利益；

一〇 歡迎各會員國在外空研究及探測包括在廣泛國際基礎上從事月球資料的交換與分析及發展有人駕駛外空機的適當會合與停泊系統的研究方面在國際合作上所達成的進度；

一一 並歡迎若干國家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採促進外空和平使用方面教育及訓練的國際合作的行動，並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籲請其他國家對此方面的國際教育和訓練作同樣的貢獻；

一二 核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印度的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

² A/AC.105/95 及 Corr.1，第壹節。

和阿根廷的銀海站，對於目前正在各該站所進行關於使用測量火箭設施以供外空和平與科學探測方面國際合作與訓練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建議各會員國繼續考慮利用此等設施從事適當的外空研究工作；

一三 歡迎各會員國將其外空活動隨時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四 注意到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二一B（十六）的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的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的公開登記；

一五 注意到世界氣象組織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的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³ 尤其是為執行大會決議二七三三D（二十五）所採取的措施，該決議建議世界氣象組織動員技術資源以發現減輕熱帶暴風雨的有害影響及破壞潛力的方法；

一六 注意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為推動教育及訓練目前在衛星廣播方面所進行的方案，並促請注意關於外空通訊所涉法律事項的各項問題亦已列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的議程，該兩機關應與該小組委員會協調其在此方面的工作；

一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斟酌情況繼續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方面的工作提送進度報告書，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該委員會注意的特別問題，並向該委員會具報；

³ 參看 A/AC.105/PV.100。

一六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未來工作的第三十八段所載的建議；

一六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本決議及以往大會各決議的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七（二十六）.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大會，

重申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的探測及和平使用方面的國際合作、以及在此一人類努力的新領域內促進法律的制訂，至關重要，

亟欲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的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內規定的有關損害賠償的權利與義務應另以一項單獨的國際文書詳加制訂，

回顧關於擬訂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的責任問題協定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三〇（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二二二（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三B（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一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B（二十五）。

又回顧決議二七三三B（二十五）內，大會曾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早日就一項責任問題公約草案達成協議，以備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其中應包含予受害人以充分賠償的原則以及導致迅速公允解決賠償要求的有效程序，

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⁴，

注意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該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謝，

一 嘉許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其全文載為本決議附件；

二 請各保管國政府儘早將此公約聽由各國簽署與批准；

三 備悉任何國家於成為此公約締約國時，得宣佈承認損害賠償委員會就該國可能成為當事一方的任何爭端所作的決定，就其對接受同樣義務的任何其他國家而言，具有拘束力；

四 希望舉世國家儘可能普遍加入此公約。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420）。

附 件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確認全體人類對於促進為和平目的而從事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同表關注，

覆按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鑒於從事發射外空物體之國家及國際政府間組織雖將採取種種預防性措施，但此等物體可能間或引起損害，

確認亟需制定關於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責任之有效國際規則與程序，以特別確保對此等損害之受害人依本公約規定迅速給付充分及公允之賠償，

深信此種規則與程序之制訂有助於加強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方面之國際合作，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就適用本公約而言：

(a) 稱“損害”者，謂生命喪失，身體受傷或健康之其他損害；國家或自然人或法人財產或國際政府間組織財產之損失或損害；

(b) 稱“發射”者，包括發射未遂在內；

(c) 稱“發射國”者，謂：

(i) 發射或促使發射外空物體之國家；

(ii) 外空物體自其領土或設施發射之國家；

(d) 稱“外空物體”者，包括外空物體之構成部份以及該物體之發射器與發射器之部分。

第二條

發射國對其外空物體在地球表面及對飛行中之航空機所造成之損害，應負給付賠償之絕對責任。

第三條

遇一發射國外空物體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對另一發射國之外空物體或此種外空物體所載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唯有損害係由於前一國家之過失或其所負責之人之過失，該國始有責任。

第四條

遇一發射國之外空物體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對另一發射國之外空物體或此種外空物體所載之人或財產造成損

害，並因此對第三國或對第三國之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損害時，前二國在下列範圍內對第三國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

(a) 倘對第三國之地球表面或飛行中之航空機造成損害對第三國應負絕對責任；

(b) 倘對地球表面以外其他地方之第三國之外空物體或此種物體所載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對第三國所負之責任視前二國中任何一國之過失或任何一國所負責之人之過失而定。

三 就本條第一項所稱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所有案件而言，對損害所負之賠償責任應按前二國過失之程度分攤之；倘該兩國每造過失之程度無法斷定，賠償責任應由該兩國平均分攤之。此種分攤不得妨碍第三國向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發射國之任何一國或全體索取依據本公約應予給付之全部賠償之權利。

第五條

一 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共同發射外空物體時，對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

二 已給付損害賠償之發射國有權向參加共同發射之其他國家要求補償。參加共同發射之國家得就其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財政義務之分攤，訂立協議。此種協議不得妨碍遭受損害之國家向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之發射國之任何一國或全體索取依據本公約應予給付之全部賠償之權利。

三 外空物體自其領土或設施發射之國家應視為共同發射之參加國。

第六條

一 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者外，絕對責任應依發射國證明損害全部或部份係由求償國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重大疏忽或意在造成損害之行爲或不行爲所致之程度，予以免除。

二 遇損害之造成係因發射國從事與國際法，尤其是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不符之活動時，不得免除任何責任。

第七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發射國之外空物體對下列人員所造成之損害：

(a) 該發射國之國民；

(b) 外國國民，在自該外空物體發射時或其後之任何階段至降落時爲止參加該物體操作之時期內，或在受該發射國之邀請而在預定發射或收回地區緊接地帶之時期內。

第八條

一 一國遭受損害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損害時得向發射國提出賠償此等損害之要求。

二 倘原籍國未提出賠償要求，另一國得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領域內所受之損害，向發射國提出賠償要求。

三 倘原籍國或在其領域內遭受損害之國家均未提出賠償要求或通知有提出賠償要求之意思，另一國得就其永久居民所受之損害，向發射國提出賠償要求。

第九條

賠償損害之要求應循外交途徑向發射國提出。一國如與關係發射國無外交關係，得請另一國向該發射國代其提出賠償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依本公約所有之利益。該國並得經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其賠償要求，但以求償國與發射國均係聯合國會員國為條件。

第十條

一、賠償損害之要求得於損害發生之日或認明應負責任之發射國之日起一年內向發射國提出之。

二、一國倘不知悉損害之發生或未能認明應負責任之發射國，得於獲悉上述事實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賠償要求；但無論如何，此項期間自求償國若妥為留意按理當已知悉此等事實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時限，縱使損害之全部情況尚不知悉，亦適用之。但遇此種情形時，求償國有權在此種時限屆滿以後至知悉損害之全部情況之一年後為止，修訂其要求並提出增補文證。

第十一條

一、依本公約向發射國提出賠償損害要求，無須事先竭盡求償國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可能有之一切當地補救辦法。

二、本公約不妨碍一國或其可能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向發

射國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進行賠償要求。但一國已就所受損害在發射國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中進行賠償要求者，不得就同一損害，依本公約或依對關係各國均有拘束力之另一國際協定，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一條

發射國依本公約負責給付之損害賠償額應依照國際法及公正與衡平原則決定，俾就該項損害所作賠償得使提出賠償要求所關涉之自然人或法人，國家或國際組織恢復損害未發生前之原有狀態。

第十三條

除求償國與依照本公約應給付賠償之國家另就賠償方式達成協議者外，賠償之給付應以求償國之貨幣爲之，或於該國請求時，以賠償國之貨幣爲之。

第十四條

倘賠償要求未能於求償國通知發射國已提出賠償要求文證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九條規定經由外交談判獲得解決，關係各方應於任一方提出請求時設立賠償要求委員會。

第十五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由求償國指派，一人由發射國指派，第三人由雙方共同選派，擔任主席。每一方應於請求設立賠償要求委員會之日起兩個月內指派其人員。

三 倘主席之選派未能於請求設立委員會之日起四個月內達成協議，任一方得請聯合國秘書長另於兩個月期間內指派之。

第十六條

一 倘一當事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指派其人員，主席應依另一當事方之請求組成單人賠償要求委員會。

二 委員會以任何原因而有委員出缺應依指派原有人員所用同樣程序補實之。

三 委員會應自行決定其程序。

四 委員會應決定其一箇或數箇開會地點及一切其他行政事項。

五 除單人賠償要求委員會所作決定與裁決外，委員會之一切決定與裁決均應以過半數表決爲之。

第十七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因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求償國或發射國共同參加委員會對任一案件之處理而增加。共同參加之求償國應依單一求償國之同樣方式與同等條件會同指派委員會委員一人。兩個或兩個以上發射國共同參加時，應依同樣方式會同指派委員會委員一人。倘求償國或發射國未在規定期限內指派人選，主席應組成單人委員會。

第十八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應決定賠償要求是否成立，並於須付賠償時訂定應付賠償之數額。

第十九條

一、賠償要求委員會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事。

二、如各當事方同意，委員會之決定應具確定性及拘束力；否則委員會應提具確定之建議性裁決，由各當事方一秉善意予以考慮。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裁決列舉理由。

三、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決定或裁決，至遲於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一年內爲之，但委員會認爲此項期限有展延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委員會應公布其決定或裁決。委員會應將決定或裁決之正式副本送達各當事方及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條

賠償要求委員會之費用應由各當事方同等擔負，但委員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倘外空物體所造成之損害對人命有大規模之危險或嚴重干擾人民之生活狀況或重要中心之功能，各締約國尤其發射國應於遭受損害之國家請求時，審查能否提供適當與迅速之援助。但本條之規定不影響各締約國依本公約所有之權利或義務。

第二十二條

一、 本公約所稱國家，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外，對於從事外空活動之任何國際政府間組織，倘該組織聲明接受本公約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且該組織過半數會員國係本公約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締約國者，均適用之。

二、 凡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此種組織會員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該組織依照前項規定發表聲明。

三、 倘一國際政府間組織依本公約之規定對損害負有責任，該組織及其會員國中為本公約當事國者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但：

(a) 此種損害之任何賠償要求應首先向該組織提出；

(b) 唯有在該組織於六個月期間內未給付經協議或決定作為此種損害之賠償之應付數額時，求償國始得援引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所負給付該數額之責任。

四、 凡遵照本公約規定為已依本條第一項發表聲明之組織所受損害提出之賠償要求，應由該組織內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一會員國提出。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公約之規定對於現行其他國際協定，就此等國際協定各締約國間之關係言，不發生影響。

二、 本公約規定不妨礙各國締結國際協定，重申、補充或推廣本公約各條款。

第二十四條

一 本公約應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公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尚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 本公約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文件及加入文件應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存放，爲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爲保管政府。

三 本公約應於第五件批准文件交存時發生效力。

四 對於在公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發生效力。

五 保管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及加入本公約之文件存放日期、本公約發生效力日期及其他通知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六 本公約應由保管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每一締約國應於多數締約國接受時發生效力，嗣後對於其餘每一締約國應於其接受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生效十年後應將檢討本公約之問題列入聯合國大會臨時議程，以便參照公約過去實施情形審議是否須作修訂。但公約生效五年後之任何時期，依公約三分之一締約國請求並

經締約國過半數之同意，應召開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以檢討本公約。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得在本公約生效一年後以書面通知保管政府退出公約。退出應自接獲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存放保管政府檔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政府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及加入國政府。

爲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本公約共繕三份，於公曆一千九百．．．．．年．．．．．月．．．．．日訂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二七七八（二十六）．召集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

大会，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〇（二十五），內中大会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設科学及技术小組委員會依照委員會的授权，決定特別利用卫星的地球資源勘測工作小組应于何时召集，及其具体的任务範圍为何，

欢迎該小組委員會第八屆会关于設立并召集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的決定，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于其第十四屆会报告書內所表示的意見，即由于自外空台对地球作遙远感測的技术发展所能获得的利益，可能对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經濟发展，以及对于地球环境的养护，具有重大意义⁵，

注意到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曾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十四屆会时举行第一次組織會議，

期望早日发动工作小組的实体工作，計及測驗自外空台对地球作遙远感測可行性的試驗，已定于一九七二年初开始，

深信工作小組于履行其責任时将設法对此項外空应用作最有利的运用，以利个别国家及国际社会，

一 請各會員国将关于其在此方面的本国国内工作及合办工作的情报以及評論与工作文件，經秘书长提送利用卫星遙远感測地球問題工作小組；

二 贊同科学及技术小組委員會的請求，由工作小組請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各专门机关与其他有关国际組織提具意見；

5

同上，第一〇段。

三 請秘書長向工作小組提出對此問題的意見，並提送關於該小組職權範圍內各項問題的工作文件；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促成工作小組實體工作的早日開始，並將其工作進度隨時詳告大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九（二十六）．國際月球條約的擬訂

大會，

憶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二二二（二十一）曾強調指出在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等活動方面實行國際合作的重要，及在此種人類努力新領域內發展法治的重要，

重申促進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以謀各國福利並謀各國間友好關係及相互諒解的發展，實為全體人類所共同關切，

計及近年來外空探測所獲的進展，包括根據現代科學及技術進行月球研究廣泛方案所得的進展，

鑒於全體人類均切望月球的探測及使用純以和平目的為限，而不欲使月球成為國際衝突的場所，

深覺月球為地球惟一天然衛星，在征服外空上負有重大任務，自應妥為顧及今代及後代人類利益，加以利用，

希望根據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等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進一步擬訂各國在月球上活動的國際法明確規則，以便進一步發展此項活動的堅實法律基礎，

認為此項特殊規則亦應對於使用月球及其他天體所有一切天然資源及物質的種種活動有所規定，

一、注意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向大會提出的月球條約草案⁶；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其法律小組委員會儘先審議依據該委員會報告書⁷第三十八段內載建議擬訂國際月球條約草案的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就此事項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文件 A/8391，附件。

⁷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420)。

二八二五（二十六）．普遍和彻底裁軍

A

大会，

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一B（二十五），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機構报告书⁸，至为佩慰，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機構已将总署与各国依照防止核武器蕃
衍條約締結协定时在結構和内容上所应依循的詳細准则，順利
起草完成，至感滿意，

注意到这些协定所列入的程序可以适用到核燃料循环的所有
阶段，并将特別著重那些涉及核物質生产、加工、使用和存
儲的阶段，因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很容易从核物質制成，

从国际原子能機構报告书中注意到，关于鈾素富集工厂包
括运用最新鈾素富集技术工厂的詳細安全保障办法，尚待拟訂
和实施，

一 表示深信国际原子能機構具有能力立即承担可能受託
的責任，对于各种民用核設備包括鈾素富集工厂所有的核物質
都将实施安全保障办法，不致迟延；

二 請国际原子能機構在提送大会的常年报告书內列入充
分情报，說明关于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方面实施安全保障办法
的工作进度，包括运用現有和最新两种技术的鈾素富集工厂中
核物質安全保障办法的工作进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會議。

⁸ 国际原子能機構常年报告书，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
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这份
报告书是秘书长以照会（A/8384）提送大会各成員国的。

B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一七二二（十六）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二^B（二十四），

又忆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一C（二十五），曾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加緊努力以期加速實現各項裁軍措施，讀許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內提出的各種重要和有建設性的文件和意見，并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于繼續工作及談判時注意綜合裁軍方案⁹和其他有關同一題目的文件，

鑒于它已宣告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為裁軍十年，

考慮到各方在大会和裁軍委員會會議內所提出的提案、建議和意見，

- 一、重申聯合國負有達成普遍和徹底裁軍基本目標的責任；
- 二、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下屆會時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六一C（二十五）所訂的方針對普遍和徹底裁軍問題繼續努力；
-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這種努力的結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九十三和九十四，文件A/8191。

C

大会，

回顧以采取集体行动，啓发世界人民，使他們明了軍备競賽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破坏力为标题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一 一四九（十二），

回顧宣佈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为裁軍十年并請秘书长和各国政府以一切可用的适当方法宣傳裁軍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 六〇二B（二十四），

回顧特別論及綜合裁軍方案¹⁰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 六六一 C（二十五），

考虑到应使輿論充分明了关于軍备競賽和裁軍的問題，以便运用它的影响加强裁軍的努力，

一 確認各国专家及科学家举行軍备競賽和裁軍問題會議的价值；

二 对于請秘书长在諮議专家协助下就有关軍备競賽和裁軍方面各項具体問題編制权威性报告书的办法，表示支持；

三 宜称所有各国的大学和学术机关如能經常開設課程和研究班，研究軍备競賽問題，当可促成普遍和彻底裁軍的进展；

四 請秘书长将本決議案提請全体會員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組織注意，以期广为印行及傳播。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体會議。

¹⁰ 同上。

二八二六（二十六）。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
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大會，

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二（二十五），深信倘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用劑的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自國家武備內予以消除，實屬重要而迫切，

審議了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¹，並對該會議在擬訂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草案（列為報告書附件）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謝，

確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¹²的重要意義，並深知該議定書對於減輕戰爭恐怖已作出並繼續作出貢獻，

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規定締約國重申遵守該議定書的原則與目標，並促請所有國家予以嚴格遵守，

進一步注意到該公約的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限制或減少任何國家依日內瓦議定書所負的義務，

決心為全人類完全排除使用細菌（生物）劑和毒素作為武器的可能，

確認對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達成協議也是對禁止

¹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C/234。

¹²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發展、生產及儲積化學武器採取有效措施達成協議的可行的第一步驟，

注意到該公約內重申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並為此目的擔允一本誠意繼續談判，以期就下列二事及早達成協議：禁止此種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及關於專為生產或使用充作武器用途的化學用劑而設計的設備及投送工具的適當措施，

深信執行裁軍方面的措施應可另外省出大量資源，當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發展，

深信該公約將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實現，有所貢獻，

一 讚許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其全文列為本決議附件；

二 請保管國政府盡早將此公約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

三 表示希望該公約能獲得最廣泛的參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 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決心採取行動，切實推進普遍而且徹底的裁軍，包括禁止並且消除一切種類的大規模毀滅武器在內；確信用有效的措施來禁止化學和細菌(生物)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消除這類武器，可以便利在嚴格及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達成，

確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關於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的重要意義；並且深切知道這件議定書對於減少戰爭恐怖，已經作出貢獻，而且將來仍有貢獻，

重申各締約國都遵守這件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並且促請所有國家也嚴格遵守，

憶及聯合國大會曾經一再譴責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原則和目標的一切行動，

願望對各國人民間互相信任的鞏固加強，國際氣氛的普遍改善，作出貢獻，

並願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實現，作出貢獻，

確信用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劑之類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從各國軍備中消除，是十分重要緊急的事，

確認對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達成協議，是也對禁止發展、生產及儲積化學武器的有效措施達成協議的可行第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到這個目的，

決心為全體人類，完全排除使用細菌(生物)劑和毒素作為武器的可能，

確信這樣使用是人類良心深惡痛絕的，應該竭盡全力，使

這種危險減到最低限度，

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在任何情況之下，決不發展、生產、儲積、或用其他方法取得或保留：

（一）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或任何來源或任何方法生產的毒素，只要種類和數量不是預防、保護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應當有的；

（二） 為敵對目的或在武裝衝突中使用這類用劑或毒素而設計的武器、設備或投送工具。

第二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儘速但最遲也應在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九個月內，將本國所持有或在本國管轄或控制下的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一切用劑、毒素、武器、設備或投送工具銷毀或改供和平用途。實施本條規定的時候，應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預防辦法，以保護人民和環境。

第三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決不將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任何用劑、毒素、武器、設備和投送工具、直接或間接讓與任何接受者，也決不用任何方法，協助、鼓勵或勸誘任何國家、國家集團或國際組織製造或用其他方法取得上稱用劑、毒素、武器、設備或投送工具。

第四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依照本國憲法程序，採取必要措施，來禁止及預防在它領域內、在它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發展、生產、儲積、取得或保留本公約第一條所稱的用劑、毒素、武器、設備和投送工具。

第五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互相諮商合作，來解決對本公約的目標或本公約條款的適用可能引起的任何問題。依本條進行的諮商合作，也可以在聯合國體制內，依照符合聯合國憲章的適當國際程序來進行。

第六條

(一) 本公約任何一個締約國發現另一締約國的行爲違反因本公約規定而起的義務時，可以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這種控訴應附有證明控訴成立的一切證據，並且提出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要求。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根據所接控訴可能發動的調查，担允協力進行。安全理事會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

第七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担允，在安全理事會決定因有違反本公約情事而對本公約任何締約國發生危險的時候，經這個締約國的請求，依照聯合國憲章，給予協助或支援。

第八條

本公約的所有規定，不得解釋爲對於任何國家依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所担負的義務，有任何限制或減損的意思。

第九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確申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担允繼續誠意談判，就禁止此種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積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有效措施，和關於特爲生產或使用

武器用途的化學劑而設計的設備和投送工具的適當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第十條

（一） 本公約各締約國關於使用細菌（生物）劑及毒素於和平用途，坦允便利並且有權參加設備、材料及科學和技術資料的盡量充分交換。 本公約締約國中有能力者，並應合作，單獨或會同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協助促進與應用細菌學（生物學）方面的科學發現，以預防疾病或供其他和平用途。

（二） 本公約的實施，應該設法避免妨害本公約締約國的經濟或技術發展，或和平細菌（生物）工作的國際合作，包括依照本公約規定，為和平用途而在國際上交換細菌（生物）劑及毒素以及加製、使用或生產細菌（生物）劑和毒素的設備在內。

第十一條

任何締約國可以對本公約提出修正。 修正對於接受修正的每一締約國，應該在本公約多數締約國接受時發生效力；以後對於其餘每一締約國應該在其接受的日期起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滿五年時，應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檢討公約的施行情況，以確保前文的宗旨和公約的規定，包括關於化學武器的談判在內，都在實施中；如果本公約多數締約國向保管國政府提出提議，請求提前舉行這個會議，就應該照辦。這項檢討應該顧到與本公約有關的任何新的科學和技術發展。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無限期施行。

(二) 本公約每一締約國在行使國家主權的時候，如果斷定和本公約主題有關的非常事件已經危及本國的最高利益，有權退出本公約。這個國家應將這種退出在三個月前通知本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知內應說明這個國家認為已經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十四條

(一) 本公約應由所有國家簽署。凡未在本公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簽署本公約的國家，可以隨時加入本公約。

(二) 本公約需要經過簽署國批准。批准書和加入書應該送交經本公約指定為保管國政府的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存放。

(三) 本公約應該在二十二國政府，包括指定為本公約保管國的政府，交存批准書後發生效力。

(四) 對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國家，本公約應該在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日期起發生效力。

(五) 保管國政府應將每一國簽署的日期、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的日期及本公約發生效力的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所有簽署國和加入國。

(六) 本公約應由保管國政府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本公約應存放保管國政府檔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樣為準。保管國政府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國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依照正式授予的權力，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本公約共作成三份，公曆 年 . . 月 . . 日訂於 . .

二八二七(二十六)。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A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四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三B(二十四)，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二(二十五)，其中強調如能終止為戰爭目的而從事的化學及細菌(生物)劑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軍備內消除此等用劑，則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達成普遍和澈底裁軍目標的希望將會大見增進，而且其中讚許以下列基本處理辦法切實解決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的問題：

(a) 就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的問題達成協議，實屬迫切而重要，

(b) 在採取措施以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兩類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將其自各國軍備內切實予以消除時，應繼續將此兩類武器合併處理，

(c) 查核問題在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方面實屬重要，查核工作應以兼採適當的國內及國際措施為基準，因為這些措施相輔相成，提供一種可以接受的制度，以確保禁令的有效實施，

深信採取有效措施，將使用化學或細菌(生物)劑的那些危險性大規模毀滅武器自各國軍備內消除，實屬重要而迫切，

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³，尤其是該委員會擬訂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草案的工作，以及爲求對消除化學武器也能早日達成協議所作的努力，

深信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是早日就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的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達成協議的一個可行第一步驟，決心繼續談判，以達到這個目的，

憶及大會曾經一再譴責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¹⁴的原則和目標的一切行爲，

注意到這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重申遵守日內瓦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並且促請所有國家也嚴格遵守，

一 滿意地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中確認了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公認目標，並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承諾繼續誠意談判，以期就禁止這類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的有效措施和關於特爲生產或使用供製造武器用的化學劑而設計的設備和運載工具的適當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二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爲一項優先工作，繼續進行談判，以期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¹³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Q/234。

¹⁴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貳肆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三 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其下一步工作中計及：

(a) 阿根廷、巴西、緬甸、埃及、埃塞俄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瑞典及南斯拉夫在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該會議提出的關於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將其銷毀的聯合備忘錄¹⁵內所載的要點；

(b) 該會議及大會第一委員會中提出的其他提議、建議、工作文件及專家意見；

四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以期助使裁軍委員會會議的談判獲得圓滿結果，並能促成及早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並自所有國家軍備內消除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達成協議；

五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一六二B（二十一），並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戰爭中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的原則與目標；

六 請尚未加入或批准議定書的所有國家迅即加入或批准；

七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所獲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八 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中和化學及細菌（生物）作戰方法問題有關的各問題的文件和紀錄全部移送裁軍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¹⁵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C/284，附件 C，第 33 節。

B

大會，

注意到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中載有承諾，繼續誠意談判，以期就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與銷毀這類武器的有效措施早日達成協議，

相信最好立即採取某些初步措施，

促請所有國家在就徹底禁止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與銷毀這類武器達成協議以前，擔允不再進一步發展、生產或儲存供製造武器用的化學劑，此類化學劑因其所含毒素的程度，致命效果極高，不能供和平目的之用。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八（二十六）．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A

大會，

鑒於核武器試驗對軍備競賽的加劇及當代與後世人類的健康的有害影響，極為憂慮，

深知世界輿論多年來一貫要求立刻及完全停止在一切環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試驗，

憶及全面禁試問題的項目自一九五七年以來年年列入大會議程，

認為對此問題雖已相繼通過了十八件決議案，仍未達到全面禁試的目的，深以為憾，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¹⁶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⁶尚未經所有國家加入，引以為憾，

對於該條約原始締約國決心繼續談判，以期達成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試爆的目的，迄未獲得所期望的結果，深以為憾，

注意到大氣中核武器試驗的繼續進行是愈來愈嚴重的污染的來源，同時地下試驗的數目和規模自一九六三年以來正以驚人的速度增加，至深關切，

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響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二六六三B（二十五）而提出的特別報告書¹⁷，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一七六二A（十七），其中對所有核武器試驗無例外地加以譴責，

深信不論在查核問題上有何種歧見，決無任何正當理由延擱締結像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前言中預期的那種性質的全面禁試協定，

一 極力強調並鄭重重申其對一切核武器試驗的譴責；

二 促請核武器國家政府儘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送交核武器國家，並將各國為實施本決議所已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¹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¹⁷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DC/234，第叁節。

大會，

注意到加強國際安全必須首先採取的步驟之一，是消除全世界對於在一個似乎危急的情況中因估計錯誤而可能使用核、熱核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恐懼，

鑒於近幾年來，聯合國專心一致，尋求減少地球大氣污染的方法與途徑，

注意到科學家們一致認定核試驗所產生的落塵對人類及動物的生命有害，而且這種落塵可能使地球大氣在今後數十年都受毒害，

顧慮到地下核及熱核試驗不但可能造成嚴重的健康危險，而且對舉行這種試驗的區域的人類與動物，也可能造成現在還不能判斷的傷害，

確認在若干國家的軍備中，已有足夠的核、熱核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的致命武器，來摧毀全世界的人口，而且可能使地球不適於人類居住，

一 籲請核國家勿再舉行核及熱核試驗，無論是在地下、水中或地球大氣層；

二 促請核國家迅速就停止一切核及熱核試驗達成協議；

三 向全世界人民重新保證，聯合國將繼續大聲疾呼，反對任何種類的核及熱核試驗，並懇切要求核國家不要使用這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佈防。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

確認亟須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地下舉行的在內，

憶及自一九五七年以來，這一問題每年都列入大會議程，

特別憶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九一四（十），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一六三（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四（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三三（二十五），

對這些決議案的目標尚未達成表示嚴重關切，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¹⁸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⁸尚未經所有國家加入，而且有些國家繼續在大氣層舉行試驗，表示遺憾，

憶及該條約各締約國表示決心繼續談判，務求達成從此永遠停止一切核武器試爆，

注意到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報告書序言中要求對此問題謀取進展的呼籲¹⁹，

¹⁸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甲。

注意到核武器試驗繼續在大氣層及地下舉行，尤其關切，
審議了裁軍委員會會議響應大會決議二六六三B(二十五)
而提出的特別報告書²⁰，

一 重新強調亟須停止所有國家在一切環境中的全部核武器試驗；

二 促請還沒有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的所有國家，不要再事拖延，立即加入，同時勿在該條約所指的環境中舉行試驗；

三 要求所有曾經舉行核武器試驗的所有國家政府，特別是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各締約國政府，在全面禁止所有國家在一切環境中的全部核武器試驗早日生效以前，立即採取片面或協商的自行約束措施，藉以停止核武器試驗，或限制或減少核武器試驗的規模與數目；

四 要求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進一步發展，並更有效地運用，鑑定地下核試驗的現有地震測驗能力，以便利全面禁試的監聽工作；

五 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最高優先事項，繼續討論一項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的條約，顧到在該會議上已經提出的各項提議，以及大會本屆會上所表示的意見；

六 特別請求曾經舉行核試驗的各國政府，在裁軍委員會會議（或在任何繼承的機關）中，積極地和有建設性地參加研擬禁止地下試驗條約的各項具體建議；

七 希望這些努力將使所有國家在不久的將來能夠簽訂一項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的條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²⁰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一年補編，文件 DC/234，第叁節。

二八二九（二十六）．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
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
炸事項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五（二十五），

考慮了國際原子能機構關於在國際原子能機構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的報告書²¹，

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在促進核能和平用途方面的合作上已經表現它的效能，感到滿意，

還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根據本身規章，並顧到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的有關規定，是在核爆炸和平用途方面執行國際機關職務的適當機構，

一 讚揚國際原子能機構對於核爆炸和平用途方面各項問題的精深工作；

二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繼續在這方面努力，並研究用那種方法，可以在機構範圍內設立機關處理適當國際管制下供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事項；

三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在其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內提出這一方面進一步發展和已有進度的資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²¹

參看國際原子能機構常年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第九十四段和第九十五段；這份報告書是秘書長以照會(A/8384)提送大會成員國的。

二八三〇（二十六）。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案二六六六（二十五）的執行情況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一九一一（十八），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二八六（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六B（二十三）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

特別回顧大會在其決議二二八六（二十二）中宣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²²是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歷史性重要事件，以及在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中重複它在以往兩度向核武器國家所提出的呼籲，即請它們儘速簽署及批准該條約的增訂議定書貳，又要求它們實現這些呼籲，勿再遲延，

一、重申信念，為求設立一個非核武器區的任何條約發揮最大效力起見，必需核武器國家的合作，而這種合作應以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國際文書如條約、公約或議定書所作同樣擔允的方式進行；

二、注意到美利堅合衆國已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交存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批准書，因而成為該議定書的當事國，如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來一樣，感到滿意；

²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六三四卷（一九六八），第九〇六八號。

三 對於其他核武器國家尚未聽從大會前後三次決議中所作的緊急呼籲表示惋惜，因此再一次要求它們立即簽署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不再遲延；

四 決定將題為“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二八三〇（二十六）的執行情況”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臨時議程；

五 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送交各核武器國家，並把它們為實施本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一（二十六）．軍备竞赛的經濟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極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对于軍备竞赛及軍事費用不断盘旋上升，構成一切人民的沉重負担，且对世界和平安全发生極為有害的影响，感到不安，

深信人类对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共同愿望需要立即停止軍备竞赛，尤其是停止核武器竞赛，和縮減軍費，以及采取导致全面彻底裁軍的有效措施，

考虑到停止軍备竞赛和重大削減軍事費用将促进一切国家的社会和經济发展，并将增加对发展中的国家提供更多資源的可能，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七（二十五）要求秘书长在其指派的有資格的諮詢专家协助下，編制一項关于軍备竞赛和軍事費用的經濟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书，

一、满怀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軍备竞赛和軍事費用的后果的报告书²⁸，并希望該报告书能使未来裁軍談判把重点放在核裁軍問題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軍的目标上；

二、对秘书长和諮詢专家并对为編制报告书提供协助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組織表示感謝；

三、請秘书长安排印制該报告书，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之一，視需要情形儘可能以多种文字广为宣揚；

四、建議一切政府尽量普遍分发該报告书，使国内輿論得知其內容，又請各专门机关以及各政府間、国家与非政府組織利用它們的設施，使报告书能为大众所週知；

²⁸ A/8469 及 Add.1.

五 建議將來的裁軍談判應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關於軍備競爭和軍事費用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各項結論；

六 吁請一切國家在裁軍十年期間，加緊努力，促進談判如何採取有效措施儘早停止核武器競賽及進行核裁軍，以及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實行全面徹底裁軍的條約；

七 決定經常檢討題為“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為有害的影響”的項目，並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八屆會議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二（二十六）。宣佈印度洋為和平區

大會，

深知印度洋沿海和內陸國家各國人民決心維護其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在和平與寧靜的狀況下解決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

回憶一九七〇年九月在盧薩卡舉行的不結盟國家或政府首腦第三次會議的宣言要求所有國家把印度洋看作大國對抗與競爭以及基於此種對抗與競爭所設想的基地都應排除在外的和平區，並予尊重，且宣告這一地區亦應全無核武器；

深信宜於以軍事同盟以外的方法確保在印度洋地區內維持這種狀況，因為軍事同盟造成財政與其他義務，使這一地區內國家的有限資源不用於較為迫切和有生產性的經濟與社會建設工作而移用別處，並且可能使它們進一步捲入權力集團的對抗，

足以妨害其獨立和行動自由，因而增加國際緊張局勢，

對於最近的發展預示軍備競賽將擴大到印度洋地區，因而嚴重威脅這一地區此種情況的維持，感到不安，

深信在印度洋設立一個和平區將有助於阻止這種發展、和緩國際緊張局勢，並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

又深信在一個區域的廣大地區內設立一個和平區可對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建立基於人人均享有平等權利和正義的永久世界和平一事，發生有利的影響，

一 鄭重宣告指定印度洋在尚待決定的界限內，連同上方空間和下方海床洋底，永遠為和平區；

二 請各大國依照這項宣言立即與印度洋沿海國家進行協商，以期達到下列目的：

(a) 停止它們在印度洋的軍事力量的再行升級或擴張；

(b) 撤除在印度洋的所有基地、軍事設備、後勤補給設施、核武器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部署、以及基於大國的對抗而在印度洋出現的大國軍事力量的任何表示；

三 請印度洋的沿海和內陸國家、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和其他印度洋海運的主要使用國，為求達到建立一個普遍集體安全體系而不建立軍事同盟、並通過區域及其他合作以加強國際安全的目標，進行磋商，以期執行這項宣言，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便確保：

(a) 軍艦或軍用飛機不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使用印度洋，對印度洋的任何沿海或內陸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獨立作任何威脅或施用武力；

(b)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以及國際法的標準和原則的條

件下，所有國家的船隻在這個地區通行無阻的權利不受影響；

(c.) 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實行爲維持印度洋爲和平區而最後可能達成的國際協議；

四 請秘書長就執行本宣言的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五 決定將稱作“宣布印度洋爲和平區”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〇 (二十六). 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

大會，

念及載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四 (二十五) 的加強國際安全宣言，

注意到經由各國間的談判和合作，已經獲得有助於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若干積極結果，

深信爲達成國際安全所作雙邊和區域性努力應當嚴格遵照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又深信此種努力應由聯合國主管機關通過集體辦法加以補充，以便確保宣言的徹底執行，

對於武裝衝突及其所造成的其他形勢的繼續存在，威脅了國際和平和安全，深感不安，

深信聯合國作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負有責任經由其一切主要和輔助機關，促進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的充分尊重，

強調該項宣言構成一個有機體，必須整個執行，執行時應充分利用聯合國的機構和能力，包括憲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規定的機構和能力，以及由安全理事會派遣特派團在內，

堅信在解決國際和平和安全、經濟發展和獨立、裁軍、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人權和基本自由等問題上沒有重大進展，實為緊張局勢的經常原因和對各國安全的威脅，

深信每年就加強國際安全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將可檢查變動中的國際局勢並且尋求談判和協議的領域，因而有助於改進和平和國際安全的展望，

認為聯合國依照憲章達成普及原則將增進聯合國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效力，

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書²⁴，並已審議題為“執行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項目，

一 鄭重重申加強國際安全宣言中所載的一切原則和規定，並極力呼籲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執行整個宣言；

二 要求所有國家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並配合該項宣言，對解決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現有衝突和局勢作出貢獻；

三 要求所有國家尊重每一國家的國家統一、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避免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徹底遵守一國領土不得成為違反憲章而使用武力所造成軍事佔領的對象的原則和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的原則；

²⁴ A/8431 及 Add. 1—5。

四 宜告終止剝奪各民族自決、自由和獨立等不可剝奪權利的強制行爲，執行關於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的聯合國各有關決議及消除有系統的嚴重侵犯所有國家應予尊重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要素；

五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一切適當方法和程序，確保嚴格和徹底執行理事會關於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各項決議；

六 力請對維持和平行動概念的所有各方面早日進行廣泛檢查，以便依照憲章訂定執行此種概念的適當指導原則，並建立能够保持及恢復和平的適當有效機構；

七 要求早日對侵略定義達成協議，此舉將可協助聯合國進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基本工作；

八 宜告：鑒於加強國際安全、裁軍和發展間的密切關係，聯合國應當培養一個目的在促進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和擴充的集體經濟安全概念，並且申明從裁軍措施中獲得的節餘的大部分應當專門用來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九 宜告：凡反對任何國家行使自由處置其天然資源的主權所採取的措施或施用的壓力，都構成悍然違反憲章所載的民族自決和不干涉原則，這種行徑如果繼續，可能構成對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威脅；

一〇 請所有會員國，特別是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財政狀況正常化，並對其提供有效達成鴿的所需的資源；

一一 請秘書長就依照宣言所採取的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其中除其他各點外，應載列：

(a) 秘書長關於與執行宣言有關情事的導言；

(b) 各會員國關於執行宣言的來文；

(c) 聯合國機關和其他國際機關遵行宣言規定的有關情報；

一三 決定將題爲“加強國際安全宣言的執行”的項目列入第二十七屆會的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八八一（二十六）。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以及召開海洋法會議問題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四六七（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五七四（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五〇（二十五），

審議了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²⁵，

一 滿意地注意到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二七五〇〇（二十五）所載的任務規定，爲召開廣泛的海洋法會議所作的籌備工作，有了令人鼓舞的進展，尤其是關於訂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與下層土壤的國際制度和機構方面的工作；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8421）。

三 又注意到委員會對秘書長依照決議二七五〇A和B（二十五）所提出的報告書²⁶，和對秘書長依照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三月提出的要求而編製的這一區域資源開發所得利益的可能分配方法和標準的研究報告²⁷，作了審議的情況；

三 決定委員會成員增加中國和由第一委員會主席諮商各區域集團指派的其他成員三名，指派時應適當顧到代表不足的區域集團的利益；

四 請該委員會依照決議二七五〇C（二十五）履行任務，於一九七二年舉行兩次屆會，一次在紐約於三四月間舉行，一次在日內瓦於七八月間舉行。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

²⁶ A/AC.138/36 和 A/AC.138/37 及 Corr.1 與 2。

²⁷ A/AC.138/38 及 Corr.1。

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會第二〇三一次全體會議上，第一委員會主席宣佈，依照上面決議第三段的規定，他指派了下列會員國爲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成員：斐濟、芬蘭、尼加拉瓜及贊比亞。

因此，委員會現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埃塞俄比亞、斐濟、芬蘭、法國、加蓬、加納、希臘、危地馬拉、幾內亞、圭亞那、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尼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亞、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里、馬耳他、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馬里、西班牙、蘇丹、瑞典、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扎伊爾及贊比亞。

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據特別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的決議

目 次

<u>議號數</u>	<u>標 題</u>	<u>項 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七六四(二十六)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A/8504)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127
七七三(二十六)	原子輻射的影響 (A/8484) .	三六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9
七七四(二十六)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A/8504/Add.1)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1
七七五(二十六)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A/8504/Add.1)			
	決議 A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2
	決議 B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3
	決議 C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5
	決議 D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5
	決議 E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7
	決議 F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9
	決議 G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1
	決議 H	三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43
七九一(二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			
	題工作小組 (A/8547) . . .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5
七九二(二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A/8547)			
	決議 A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7
	決議 B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48
	決議 C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0
	決議 D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1
	決議 E	三八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152

二八三五(二十六)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審查

(A/8597) 三九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54

二八五一(二十六)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A/8630) . .

四〇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56

二七六四（二十六）。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七（二十五）堅決譴責種族隔離的邪惡政策，視為侵犯人類良心及尊嚴的罪行，

又回顧其要求釋放南非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迫害的人士並譴責對囚犯及被警察拘禁者所施虐待及酷刑的各項決議，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¹及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二（二十三）所設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²的報告書，

對於在南非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拘留者所受虐待與酷刑及若干被拘留者在受訊問時死亡的陸續報導，深感關切，

又悉最近南非若干宗教領袖因反對種族隔離及協助此種不人道政策中的受害人遭受驅逐、禁制、拘留及審訊，

一 對南非反對種族隔離人士所受虐待與酷刑及反對此種政策的宗教領袖所受迫害的日益增加，表示震憤及關切；

二 再度要求所有國家盡力替南非境內所有人民伸張正義，並為此目的運用其影響力以求實現：

(a) 廢止一切旨在實施壓迫性種族隔離政策的立法，以及一切旨在迫害與鎮壓此種政策的反對者的權利的立法；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 1）。

² E/CN. 4/1050 及 Corr. 1。

(b) 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或拘留的人士；
(c) 撤消一切加予種族隔離政策反對者的禁制或驅逐命令；
三 籲請各國及國際法學家協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支持本決議的宗旨；

四 促請所有宗教組織繼續並加強其為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

五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就所有南非囚犯所受虐待及酷刑的已知案件連同與此等案件有關的任何其他情報，編製特別報告書；

六 請所有可能知悉此種案件的組織及私人以一切已有情報提供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

七 請秘書長：

(a) 提請各政府、各國及國際組織與反種族隔離運動包括宗教組織及法學家協會在內，注意本決議；

(b) 經由種族隔離問題股及新聞廳將關於南非囚犯與被拘禁者所受虐待與酷刑及反對種族隔離人士包括宗教領袖所受迫害的一切可得情報，加以宣傳；

(c) 向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提供必要服務及協助以供編製上文第五段所要求的報告書，並廣為宣傳。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三（二十六）．原子輻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設置联合国原子輻射影响問題科学委員會的大会決議九一三（十），以及以后的数个決議，

重申此科学委員會允宜繼續工作，

忧虑人类遭受的輻射程度所加于今世及后代的潛在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繼續蒐集关于原子輻射的資料並分析原子輻射对于人类和其环境的影响，

察悉科学委員會拟在其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的報告书中列入輻射对遺傳的影响、輻射引起癌症、輻射对免疫反应的影响、民众由医疗与职业暴露沾受的剂量、及环境輻射等項目，

一 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輻射影响問題科学委員會第二十一屆会所通过的報告书⁸，表示感謝；

二 讚許此科学委員會自成立以来，对于增進关于原子輻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了解和了解，所作的可貴貢獻；

三 請科学委員會繼續推进工作，包括其協調活动在內，以积聚关于由一切来源而生的原子輻射的程度和影响的知识；

四 注意到科学委員會拟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举行第二十二屆会；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8334。

五 感謝各方响应科学委員會的請求，递送关于核能和平用途和放射性同位素所注入环境中的放射性的資料，至为宝贵；

六 提請注意科学委員會的声明⁴，內称，如于年底前接到更多同类性质的資料，将对它編制递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的报告书大有助益；

七 欢迎科学委員會繼續与国际原子能機構、各专门機構及各有关之非政府組織合作，此种合作是委員會的工作所必需的；

八 讚許科学委員會对联合国人类环境會議所作的貢獻；注意到用科学委員會名义替該會議的秘书处編制並提交該秘书处的基本論文⁵；並建議該會議的今后筹备工作应充分利用科学委員會的相关經驗；

九 請秘书长繼續向科学委員會提供为其推进工作及向公众傳佈研究結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体會議。

⁴ 同上，第四段。

⁵ 同上，第六段。

二七七四（二十六）．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

大会，

回顧大会关于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五（二十五），

欣悉秘书长的报告书，⁶ 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董事会的报告书，

深知对于南非以及納米比亚与南罗德西亚境內在压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屬，需要繼續予以人道协助，

对于南非政府迫害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人道协助的人士的行动，表示关切，

一、对曾向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

二、再度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向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慷慨捐輸，使它能夠应付日增的需要；

三、复呼吁各方向从事救济並协助南非、納米比亚及南罗德西亚境內在压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的各志愿組織，直接慷慨捐輸；

四、授权联合国南非信託基金董事会自总部派遣代表一人于必要时前往与有关志愿組織举行了解情况的討論，尤其是接受信託基金的补助金的志愿組織；

五、請秘书长採取适当措施加强傳播关于南非、納米比亚及南罗德西亚境內在压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需要救济及协助的情报。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体會議。

二七七五（二十六）．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A

武器禁運

大會，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⁷及該特設委員會主席一九七一年十月六日致大會主席函⁸，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決議二六二四（二十五）要求所有國家立刻採取步驟，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二八二（一九七〇）的各項規定，加強對南非的武器禁運，

對南非軍事及警察力量的不斷加強，深感憂慮，

注意到若干會員國違反武器禁運繼續給予南非軍事裝備，及製造此等裝備的技術及其他協助，

一 重申其決議二六二四（二十五）；

二 宣佈對南非的武器禁運，在用作對外防禦的武器和用作對內鎮壓的武器之間，不加區分；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⁸ A/SPC/145.這文件的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10.354。

三 對違反武器禁運，提供協助或容許在其國內登記的公司提供協助加強南非軍事及警察力量的各國政府的行爲，深表遺憾；

四 要求所有各國政府充分實施對南非的武器禁運；

五 緊急籲請所有國家及國際組織阻止及譴責和南非的一切軍事合作並保證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對南非武器禁運的各項決議；

六 請安全理事會參照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致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及函件⁹，以及本決議，審議這一情況，以期確使所有國家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二八二（一九七〇）；

七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進行一項關於各國政府及私人企業與南非軍事合作及給南非軍事協助的詳盡研究，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B

關於種族隔離的教材

大會，

考慮到值此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應該格外強調，努力使國際社會明瞭南非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毒害及聯合國在這項運動中所負的任務，

深信教育在消除種族隔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的國際努力中所應發揮的特殊作用，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854；和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 1）。

考慮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這項運動中具有的重大任務，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特別注重這種政策對教育、科學、文化所具影響的工作，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⁰，尤其是該委員會就亟需編製有關南部非洲的教育資料袋問題，和反對種族隔離運動人士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諮商的經過情形，

滿意地注意到教育及其他機關日益注重編製教材，使學生了解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毒害，

一、嘉許主張編製有關南部非洲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教育資料袋的建議；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編製此種教育資料袋，俾能為該組織的各國委員會採用，並分發各教育機關；

三、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考慮製作有關種族隔離的影片和視聽教材，特別注重種族隔離對教育、科學和文化的不良影響；

四、請所有有關方面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充分合作，以確保該組織所編製教材儘量推廣使用。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C

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工作方案

大會，

感謝地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遵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二六七一（二十五）規定所進行的工作，

考慮到應再努力加強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

認可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¹所載的工作方案，

授權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在爲此目的所列的預算經費範圍內：

(a) 斟酌情形派遣代表或代表團參加與種族隔離問題有關的國際會議；

(b) 與專家及南非被壓迫人民代表以及反種族隔離運動和關切反種族隔離運動的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D

運動方面的種族隔離

大會，

回顧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擔允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¹¹ 同上，第三〇五段和第三〇六段。

又回顧過去曾請一切國家及國際和國家運動組織，停止與依種族隔離政策選拔的南非各隊，進行運動上的互相訪問，

念及一九七一年已經指定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應該為了反對一切形式及表現的種族歧視那種日益壯大的鬭爭，並且與反抗種族主義者進行國際團結，來加以遵守，

一 宣告無條件支持不許因種族、宗教或政治關係而加歧視的奧林比克原則；

二 確認成績應為參與運動活動的唯一標準；

三 鄭重促請一切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支持沒有歧視的奧林比克原則，對違反這一原則而舉辦的運動競賽不予鼓勵或支持；

四 要求個別運動員拒絕參加一個國家的任何運動活動，如果那個國家在運動方面有種族歧視或種族隔離的官方政策；

五 要求一切國家促進對沒有歧視的奧林比克原則的遵守，並請鼓勵本國運動組織拒絕支持違反這項原則而舉辦的運動競賽；

六 請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與公眾對任何人員由於種族、宗教或政治關係受到排斥或歧視的運動活動拒予任何形式的承認；

七 譴責南非政府在運動方面執行種族歧視及隔離的行為；

八 獲悉若干國家及國際運動組織繼續與南非各隊互相訪問，十分遺憾，各該隊是根據排斥一些本來合格的運動員、純粹因其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人種本源關係、不准參加選拔的辦法而選出參加國際競賽的；

九 對反對運動方面種族隔離的國際運動加以支持的國際及國家運動組織表示嘉許；

一〇 請所有國家促請其本國運動組織依照本決議案行事；

一一 請秘書長：

- (a) 將本決議轉達各國際運動組織；
- (b) 將本決議執行情況隨時通知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
- (c) 就本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E

班圖斯坦的建立

大會，

回顧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一〇三（一）內宣布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種族上的迫害與歧視，又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三九五（五）內，宣布“種族隔離（Apartheid）的政策勢必以種族歧視的理論為根據，

又回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六一六B（七）聲明“凡多數種族雜居的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的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的活動，則對種族關係的和諧，人權自由的尊重，與團結一致社會的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注意到南非政府一面對國內白種居民，不問其民族本源，一律視為構成一個民族，同時却設法把非洲班圖人民依照其部落本源，人為的分為若干“民族”，並根據這理由，建立若干不相連接的班圖本土（班圖斯坦），

認為建立班圖斯坦的真正目的在分化非洲人，使各部落互

相對立，以削弱非洲陣綫爭取不可剝奪的正當權利的鬭爭。

計及後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通過的各項決議，尤其是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所通過的決議二六七一（二十五），

回顧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九十五（一）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確認的國際法原則，

鑒於各國依國際法、聯合國憲章、人權原則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¹²所負的義務，

還注意到根據上述決議，凡基於政治、種族或宗教的原因對任何平民強施奴役、押解出境及其他不人道行為都是危害人類罪，

注意到在推行種族隔離政策下，許多非洲社區被徹底摧毀，大量非洲人被迫遷離家園，

鑒於班圖斯坦的建立及南非政府推行種族隔離政策採取的其他措施，目的都是要鞏固和永久維持白種少數民族的統治，及掠奪剝削南非和納米比亞的非洲人及其他非白種人，

一 再度譴責南非政府建立班圖本土（班圖斯坦）並強迫遷移南非及納米比亞的非洲人至這些地區，都是侵犯他們的不可剝奪權利的行為，違背自決原則，並危害這些國家領土完整及其民族團結；

二 宣布聯合國將繼續鼓勵並促成南非局勢的解決，而以南非全境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充份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政治權利，作為方法；

三 決議經常檢討南非的局勢。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¹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F

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的局勢

大會，

回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的決議，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³，

並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五九一（五十），

又注意到秘書長關於依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 F（二十五）規定召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席會議的報告書¹⁴；及該報告書所附聯席會議通過的公意，

考慮到聯合國各有關機關應對南部非洲各項相互關連的問題採取一致和協調的辦法，

鑒於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因南非政府推行不人道和侵略性的種族隔離政策而造成爆炸性情勢，深為憂慮，

考慮到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應依憲章的原則及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加緊努力，解決南非的情勢，

一 重申其決議二六七一（二十五），

二 嘉許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進行鬭爭、尤其在南非進行鬭爭的所有國家、組織及個人；

三 宣告種族主義的南非政府推行其所謂“外向政策”的現行策略，其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對其種族政策的默認、淆惑世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¹⁴ A/8388。

界輿論、對抗國際孤立、阻碍國際社會對解放運動的協助，並鞏固南部非洲的白人少數統治；

四 譴責若干國家及外國經濟勢力在軍事、經濟、政治及其他方面與南非繼續並加強合作，因為這種合作鼓勵南非政府推行其不人道政策；

五 重申南非被壓迫人民使用所有一切方法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類似意識形態，並根據成人普選在全國達成多數統治而從事的鬭爭為合法正當；

六 呼籲各國政府、各專門機構、國家和國際組織及個人，直接或經由“非洲統一組織協助對殖民主義及種族隔離從事鬭爭基金”，以一切協助提供南非國內被壓迫人民民族運動的合法鬭爭；

七 重申聯合國決心加緊努力，尋求解決南部非洲目前的嚴重局勢，以確保該地區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均可獲得其合法權利；

八 請所有國家參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以往決議所載建議，採取更為有效的行動，以消除種族隔離；

九 請所有國家採取措施，勸說其國民在南非政府繼續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期間，不向南非移民；

一〇 嘉許國家、組織及個人從事勸說經濟勢力不與南非增加合作、不由種族歧視獲取利益及不剝削非洲及其他非白人工人的工作；

一一 請種族歧視問題特別委員會與秘書長諮商，安排編製關於種族隔離及其國際影響的特別研究報告，並出版關於各國政府及民間企業與南非政權及南非公司合作情況的定期公報；

一三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繼續和聯合國其他關切南部非洲的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的機構密切合作，以期協調行動，尋求消除此等禍害的方法；

一四 再度建議安全理事會應緊急考慮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的局勢，以期採取對付南非的有效措施，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內規定的措施；

一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件關於本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G

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

大會，

鑒於聯合國對促進國家和國際行動以消除種族隔離，負有極重要的任務，

確認為求獲得世界輿論對此種行動增加支助，廣為傳播種族隔離的禍害和危險及聯合國為消除種族隔離所作的努力，至關重要，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的審核與重新評估的報告書¹⁵，其中分析聯合國新聞工作與實現聯合國實際工作目標，包括消除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在內的關係，並強調聯合國新聞方案在普及與客觀原則範圍內需要更加直接配合來

¹⁵ A/C.5/1320/Rev.1 及 Add.1。

支持此等目標，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C(二十五)；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¹⁶及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⁷內關於傳播種族隔離情報的建議，

並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聯席會議所通過的公意¹⁸，尤其是請秘書長考慮加強並協調關於南部非洲的研究、情報和宣傳的適當辦法，以及建議三機關主持人員或其代表應隨時向秘書長提出意見兩點，

歡迎聯合國和非洲統一組織間對傳播種族隔離情報的日益增加的合作，

一 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的審核與重新評估報告書第五十二段及第五十七段所載結論¹⁹，並遵照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²⁰第二七四段至第二七八段及第二八九段至第二九〇段所載建議，加強新聞工作，以期推進消除種族隔離的國家及國際行動；

二 請秘書長對加強南部非洲問題的新聞工作，調查其需要並考慮處理南部非洲問題的大會各機關的建議；

¹⁶ A/8467。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第二七二段至第二八五段。

¹⁸ 參看 A/8388。

¹⁹ A/C.5/1320/Rev.1。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1)。

三 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構及區域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新聞媒介及教育機關，和聯合國合作，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

四 請各專門機構參照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八二段至第二八四段的建議，對反種族隔離運動作出貢獻；

五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和關切反種族隔離運動的非政府組織諮商，在必要處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設立反對種族隔離的各國委員會；

六 籲請各國政府及各組織作出自願捐助，使非洲統一組織能取得錄音設備，經由各種廣播設施，錄製與播送關於種族隔離的情報，並對非洲統一組織編製及傳播種族隔離問題的無線電廣播給予合作；

七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情況並就確保參照大會關係機關建議充分宣揚聯合國反對種族隔離工作的方法，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H

反對種族隔離的工會活動

大會。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一D（二十五），注意到國際工會運動反對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情況，

深信極需促使工會運動對於反種族隔離運動在國家及國際

階層上採取協調行動，

注意到國際勞工會議將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七屆會討論種族隔離問題，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促進工會運動反種族隔離協調行動的途徑與方法的報告書，²¹

一 籲請一切國家及國際工會組織加緊反種族隔離的行動，尤其：

(a) 勸阻技術工人移往南非；

(b) 對於南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及迫害工會會員情事採取適當行動；

(c) 向外國經濟及金融勢力因南非對非白人種工人實行種族歧視而獲利者，盡量施加最大壓力，勸服其停止此種剝削；

(d) 與從事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的其他組織合作；

二 決定在第二十七屆會進一步審議擬議舉行的國際工會會議；

三 促請並授權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派遣一特派團，在可能時與出席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七屆會的勞方代表舉行諮商會議，以審議工會運動在反種族隔離方面可以採取的行動方針，包括舉行國際工會會議在內，並邀請國際及區域工會聯合會代表參加此種諮商會議；

四 請國際勞工組織並邀請勞方代表對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籌備及舉行諮商會議事宜給予合作。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²¹ A/8515/Rev.1 •

二七九一（二十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
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

大会，

回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五六（二十五）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二八（二十五），

審議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²²

計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²³

注意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作的聯名呼吁，²⁴

確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財政情況仍很严重，因而即将危及对巴勒斯坦难民供給的已經是最低限度的服务，至为关切，

強調亟需作非常的努力和采取破例措施，以便至少維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現時水平的活动，

一、嘉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的工作并核可其報告書，促請特別注意該報告書第五章所載的結論与建議；

二、請工作小組依照其以前任务規定繼續进行工作一年，并酌量与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的基础上，与各专门机关和联合国体系里其他組織、并与其他有关組織和个人、紧急謀求

²² A/8476.

²³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413).

²⁴ A/8526.

大会在本決議所核可建議的實施以及有关工作小組任务的其他決議的實施；

三 認可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決議一五六五（五十），尤其促請各方認真考慮并早日實施該決議第五段的規定；

四 支持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所发出要求各国政府共同努力解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財政危机的联名呼吁；

五 請工作小組于諮商有关各方,特別是諮商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后,并計及大会第二十五届会和第二十六届会辯論期間各方所表示有关工作小組任务規定的意見，就工賑处經費籌供問題的一切方面編制一件周詳的報告，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

六 請秘书长供給工作小組进行工作所需要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二七九二（二十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

A

大会，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 A（二十五）及其中所提及之所有以前各決議，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一九四（三），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报告书²⁵

並注意到大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所作的联合呼吁²⁶，

一、查悉大会決議一九四（三）第一段所規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決議五一三（六）第二段內所贊助的經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形仍为至堪忧虑的問題，深感遺憾；

二、茲于劳倫斯·米曹尔摩先生(Mr. Laurence Michelmore)辞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职务之际，为他过去七年中办理工赈处行政，功效卓著，为难民福利忠心服务，特向他表示真誠感謝；

三、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謝，对各专门机关与私人組織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亦表感謝；

四、查悉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大会決議一九

²⁵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届会，补編第十三号 (A/8413)。

²⁶

A/8526。

四（三）第十一段的实施未能覓得达成进展的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并斟酌情形就此事至迟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具報；

五 提請注意总监报告书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財政繼續严重的情況；

六 鑑悉虽因总监曾作殊堪嘉許及著有成績的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从而协助減少去年度的严重預算亏額，但各方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捐助，依然不足以应付基本預算需要，殊深关切；

七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鑑于总监报告中預測的預算亏絀情形，作最慷慨的努力，以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預期需要，并为此，力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捐助；

八 決定在不妨碍大会決議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各項規定之限度內，延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的委任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B

大会，

回顧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一B（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五二C（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C（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

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B（二十五），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报告书²⁷，

并悉大会主席及秘书长的联合呼吁²⁸，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为的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关切，

一、重申其決議二二五二（紧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二四五二C（二十三），二五三五C（二十四）及二六七二B（二十五）；

二、念及各該決議的目的，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所作的努力，对该地区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結果而目前失所并且确实需要繼續协助的其他人士，儘可能作为紧急事項并作临时措施，繼續提供人道性的协助；

三、大力吁請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組織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間組織与非政府組織慷慨捐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²⁷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届会，补編第十三号（A/8413）。

²⁸ A/8526。

大会，

业已审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关于以色列军事当局最近在加薩地带进行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特别报告书²⁹和报告书补編³⁰，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处总监对于这些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难民营的房舍被毀坏，約有一万五千人无家可归，有些人流落到加薩地带以外的地方，所表示的重大关切，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十（二十六）³¹对目的在将巴勒斯坦难民逐出所占領的加薩地带的一切政策和行动，表示深切遺憾，促請以色列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加薩地带，

一 宣告摧毀难民房舍，强迫难民迁往别地，包括加薩地带以外的地方，系違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約³²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以及題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基本原則”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二六七五（二十五）第七段；

二 对以色列的这些行动深为痛憾；

三 要求以色列停止摧毀难民房舍，并且停止将难民逐出現在居住的地方；

²⁹ A/8383.

³⁰ A/8383/Add.1.

³¹ 参看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会，补編第五号(E/4816)，第二十三章。

³² 联合国，条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号。

四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驟使有关难民返回他們被逐出的营地，并供給适当房舍，供他們居住；

五 請秘书长于諮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賑处总监后，将以色列違从本決議第三段的規定和实施第四段的規定的情况，儘速提出报告，并在以后視情况需要隨時具报，但无论如何应在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开幕之前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D

大会，

確認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問題之发生系由于难民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之不可剝夺之权利遭受否定，

回顧大会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五三五B（二十四）中再度確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剝夺的权利，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二C（二十五）中確認根据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及自決权，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二六四九（二十五）中又確認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決权，

念及宪章第一条及第五十五条視人民的平等权和自決权原則为神圣不可侵犯，最近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則宣言和加强國際安全宣言中，又重申是項原則，

一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巴勒斯坦人民具有平等权和自决权；

二 对巴勒斯坦人民未被准许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行使其自决权，表示深切关怀；

三 宣布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绝不可少的因素。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决议二三七（一九六七），

并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决议二二五二（紧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决议二四五二A（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决议二五三五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决议二六七二D（二十五），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自敌对行为爆发以来逃离各地区的居民得以从速返回故居，

业已审议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提送关于决议二六七二D（二十五）执行情况的报告书，⁸³

对失所居民的困苦深感关怀，

确信解除失所居民困苦的方法，即为使其迅速返回家园及以往居住的营舍，

⁸³ A/8366.

強調亟需实施大会各決議，以解除失所居民的困苦，

一 認為失所居民的困苦繼續存在，因為他們尚未返回家园及营舍；

二 对失所居民不能依照上述各決議的規定重返故居，表示严重关怀；

三 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迟延，立即采取有效步驟，使失所居民重返故居；

四 請秘书长注意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并向大会具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〇〇一次全体會議。

二八三五（二十六）。維持和平方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
審查

大會，

回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三〇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五一（二十三）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〇（二十五），

業已收到並審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維持和平方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³⁴

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受託進行的任務尚未完成，不勝遺憾，

但深知特別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係屬基本性質，必須經過密切和徹底的考慮，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對此都可作出有益的貢獻，

念及在目前危險的國際局勢中，各會員國對於必須早日達成協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方行動一事，都表示關切，

一 注意到維持和平方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尤其報告書的第一四段；

二 建議爲了加速進展並使特別委員會能就這一問題時常交換意見，工作小組至多每隔三個月即應提出報告一次；

三 強調議定若干準則，以提高依照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方行動的效能，至關重要，並爲此目的，促請特別委員會加速其工作；

3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8550.0

四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其願意提出來協助特別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提交特別委員會；

五 請特別委員會參酌工作小組當時所得到的進展，研究各會員國送來的意見和建議；並安排舉行會議，邀請那些貢獻意見及建議的代表團以及其他關心的代表團參加，作進一步的討論；

六 請特別委員會將所獲得的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八五一（二十六）。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
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遵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

念及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和原則，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的規定，³⁵

回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二五九（一九六八），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決議，

已經審議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³⁶，

對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被侵犯的情事深為關懷，

認為調查和保護制度，為確保切實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一類的上述國際文書所必需，該公約規定在武裝衝突中人權應受尊重，

注意到以色列當局並未實施該公約的有關規定，感到遺憾，憶及依照該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各締約國不僅担允在一切情況下尊重該公約，而且務使該公約亦受人尊重，

欣悉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對加強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³⁷問題仔細考慮以後已經得到結論，認為保護國依據

³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³⁶ A/8389 及 Corr.1 與 2 及 Add.1/Corr.1 與 2。

³⁷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九號。

公約所承諾的一切任務均可視為人道職責，又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已宣布該會願隨時擔負公約所規定的保護國的一切職責，³⁸

一 嘉許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為特別委員會及各委員國為履行指派任務所作的努力；

二 堅決要求以色列立刻取消和停止以下各種的一切措施、政策和行為：

- (a) 併吞佔領的阿拉伯領土的任何部分；
- (b) 在這些領土內建立以色列移殖區，並將該國的一部分平民移入佔領領土；
- (c) 毀壞和拆除村落、房舍、住宅以及沒收和徵用財產；
- (d) 撤出、移徙、驅逐和放逐被佔領阿拉伯領土的居民；
- (e) 拒絕難民和失所人士重返家園的權利；
- (f) 虐待和拷問俘虜和被拘留的人；
- (g) 集體懲罰；

三 要求以色列政府准許一切逃出佔領領土或被驅逐或放逐出境的人士，重返家園；

四 重申以色列為移殖佔領領土包括被佔領的耶路撒冷在內所採的一切措施，一概完全無效；

五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遵行該國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所負的義務；

六 請特別委員會在以色列佔領阿拉伯領土的行動早日結束以前，繼續進行工作，並斟酌情況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諮商，以求確保佔領領土內人民的福利和人權獲得保障；

七 促以色列政府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並便利該委員會進入佔領領土，使能執行大會付託的職務；

38

參看 A/8399/Add.1 及 Add.1/corr.1 與 2，第三六段。

八 請秘書長對特別委員會供給一切必要便利，以便繼續履行任務；

九 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全體締約國竭力確保以色列尊重和履行依該公約所負的義務；

一〇 請特別委員會儘速向秘書長具報，以後並視需要，隨時具報；

一一 決定將標題爲“調查以色列妨害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的行爲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或數項報告書）”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體會議。